周易本義注（五）

讀易經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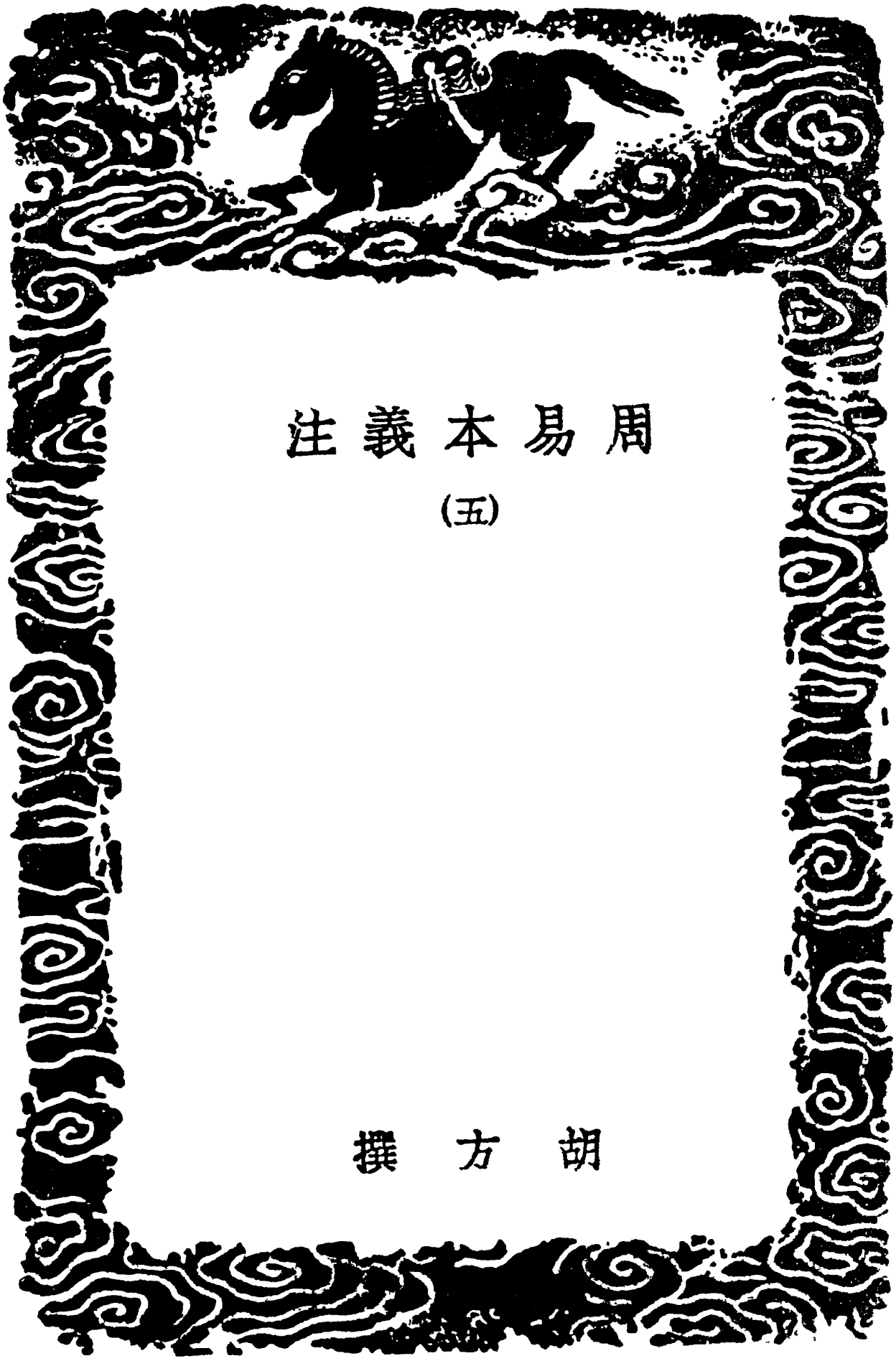

周易本義注

(五)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六

繫辭下傳

第一章

此章贊易書之善。首二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該詳。第三至九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親切。末節例明聖人之情。總註云。卦爻吉凶造化功業。是釋其所言。末釋其所以言。須更究入一層。方見有爲。凡聖人治已往之事。卽以治未來。皆卦爻吉凶之類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二節言卦爻。是言書之卦爻。與蓍之卦爻相符。併言書中卦爻之詞。足備蓍之卦爻之用也。卦爻蓍所能爲不待用書。唯詞非蓍所能爲。易所以待卜筮用者。專在此耳。二節併言卦爻者。見詞所以該詳之故也。卦爻於蓍所衍之卦爻該詳。則詞因之而係。亦於蓍所衍卦爻之斷亦該詳矣。此節言書備蓍所衍之卦爻。按下節動字。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則象爻變。亦當只占者所值之象爻變也。象象萬事萬物之各體。爻象萬事萬物之相交。奇則獨。偶乃交。八卦奇而因重偶也。因重之卦。文王仍作二物一偶看。周公乃作六物三偶看。三畫之物。以其二畫爲偶。則有一畫閒置者。又無內外相應相交之象。總不足。故八卦只可合作一象看。因重方可分看作六爻也。單八卦。卽卦義亦不見。凡事物無交。得失當不生也。萬事萬物。不外二氣之老少純雜所成。今八卦乾坤爲老爲純。三

女爲乾索。坤爲少陰。爲陰雜。三男爲坤索。乾爲少陽。爲陽雜。物體之大凡盡矣。數者氣之紀。氣之所無。數不能有。氣所成之象止此。則蓍以數成之象亦止此矣。八卦無陰陽均者。物非男卽女。無不男不女。半男半女者也。故畫止於三四。則有均而莫適爲主矣。此節及下節首句。總言盡所有之卦爻。與蓍無不相符。言蓍有八象。書亦有八象。蓍有六爻。書亦有六爻。蓍有變卦。書亦有變卦也。書非預爲蓍謀。但在氣在數。總不外此理。書視氣而作。蓍用數而爲。自然兩无參差也。作書作蓍。俱是要像出萬物萬事。而事物除各體相交。無可象處矣。故皆小成於三畫。大成於六畫。六畫外無可復設之爻象。事物已盡也。故書只六爻。而爻盡在其中。此節恐人知蓍之卦爻亦有限。或疑書之卦爻有限。不必與之相符。故云。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上句究極書備蓍之卦爻。下句乃言書詞之爲蓍待用者至備也。上節言正卦爻之備。此上句言變卦爻之備。上節兩在其中，是言已盡於此。唯盡相推之致。而後爻盡於此。已盡相推之致。則更無相推者出其外矣。推剛者必是柔。推柔者必是剛。剛本從柔變來。則有剛時。先有剛之變。而往者在矣。柔本從剛變來。則有柔時。先有柔之變。而往者在矣。正卦原是推變卦者。故有正卦。不患無變卦也。總之此之所推者。卽是推此者。觀此之有所推。便知有推此者也。彖詞有以卦變起義者。因見得變在其中也。下句雖承上句說。而已總承上文。是將占者所值。說到盡處。動在謂不獨卦在爻在。而併卦爻之動亦在也。動。卽變也。註云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謂所值正卦爻所當變之爻象。非指所值之動爻。所值之動爻。現成是動。不應爲當動。且是正爻。則可頂爻在其中說。不必又說變在其中。方見係詞之不遺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此節言占者所值之卦爻是動者。書中之卦爻是靜者。靜是體。動是用。疑聖人詞之所命。是施於書之卦爻。則是言體之吉凶悔吝。未是言用之吉凶悔吝。以爲占者所值之卦爻。斷恐未親切。不知吉凶悔吝。雖先命之於書。而是將來因卦爻之動。而後見以應之者。則聖人當計及足爲動者之應。而預假設作動以命之矣。豈於動有不親切乎。 言吉凶悔吝生乎動。是以言外見聖人預作動。命理當如此。則聖人必如此也。 卦爻之材質境遇。雖因之作動。則有吉凶。而未有作動。則材質未用。境遇未交。吉凶亦未成也。 人之卜筮者。皆在未動時。聖人告以動之吉凶悔吝。皆告以將來之事。使之趨避。若已動。則告之無補矣。動方命以吉凶。是聖人寬人遷改之路。即過而能改。可復於無過之意。 註云雖詞之所命。承上節言。言命之於書也。 因卦爻句。是預透下見乎外句言。 筮法老少。少多則以老爲動。少少老多。則以少爲動。六爻皆少。則六爻皆動。故占者所值雖無交重。亦是動卦爻。 此動字是正卦之用爻。與上文指變卦不同。上文言變卦不外正卦爲變卦。係詞不外爲正卦係詞。此言正卦之係詞。皆以其動係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此節因占者之正卦變卦皆鬼神。一時爲一人一事所與。當是同宗之義。乃變卦之吉凶悔吝。多與正卦相反。恐人疑變卦之詞。是聖人另作係之。與爲此卦之變卦不切。故爲之釋疑。總指點明變卦與正卦不同。見詞之不同。非不切也。 如謂變卦之詞。必與正卦相類方切。此卦之變卦。則必變卦與正卦無異而後可也。今觀變卦固與正卦不同。則詞正以不同爲切矣。 聖人之詞。本未曾拘爲何卦之變卦而係。但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另爲一時義。則就此時義而係之詞。便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切也。 二句總將上文一變字詳析言之。凡變卦。皆是先剛而後變通爲柔。先柔而後變通爲剛者。 本是能生而不止者。亦方始而未終者。言本是不能禁其後有不同之意。時是前後相禪者。亦前後相代者。言時是不能與其先同之意。立謂立定不移。而含生彼之意。得變卦時。正卦未嘗去。故曰立。趣者。隨其時候之所宜而不違也。 變有增其舊者。有損其舊者。若仍其舊。則非變也。 善惡之力厚者。積之有自。微進盛之時候。善惡之力薄者。積之有自化入衰之時候。時之不齊。由其本之不齊生也。去舊爲變。即新爲通。

吉凶者。貞勝者也。

上二節已言詞切爲蓍卦命。此下五節又言其切之至。以他事物之詞。係此事物固不切。以過不及之詞係事物亦不切。人情欲自寬於聖人罰惡之事。必曲求其苛以毀之。今卦爻之惡不一等。而聖人槩予以凶悔吝。且凶悔吝多於吉。亦人之所議也。故言此五節以釋之。謂天下得吉止有一理。吉外卽予以凶。非過苛之詞也。悔未離乎凶。吝已入於凶。皆凶也。无咎亨貞。是事體未是事應。厲有凶甚之詞。有時數使然。非事應之詞。事應之詞。只有吉凶悔吝耳。吉凶有明著於詞者。有詞未及而可推見者。要之皆在詞中也。

貞勝。謂爲貞而相勝。貞謂物之正理。而又依之乃吉。而須以爲常者。謂之正不盡。謂之常亦不盡。故稱曰貞。意重在常。不在正。正者所當然。常者所不得不然。當然之理。皆因得然不得不然之勢而定。合理卽合勢。故正者卽常。正以是非言。常以利害言。有空以禁其變。故以此爲常。勝謂此之所勝。在彼此之所受。勝亦在彼。爲彼此之外無他物也。使尙有他物。則彼此不必適爲相勝之物矣。是勝凶者止吉。勝吉者止凶之謂。非吉能勝凶。凶能勝吉之謂。貞之爲卦爻所離合。是吉凶之故。貞之一是吉凶勝之。故本文含而未露。下方發明。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此節正申明所以貞則勝。合之則吉。不合則凶。故以爲常。而合則吉。不合則凶者止一。故得吉者止一。其餘皆得凶者也。天地句。從天下所以貞一之本說。下日月句。又證明天地之貞一。天地物也。道事也。天地之道。猶云天地之事。謂天地之事。有其所以觀人者。而卽其事之正而以爲常者也。觀者指易簡。下節方申明。行道育物。皆天地之道。而行育中有示人所以行育之理。只一箇易簡也。日月是道之行。卽天地之道之一端。易簡是所以明之理。貞明易簡之效也。日之自率陽性爲明。易也。月之受明於日。簡也。

中虧盈虧。溫寒薄蝕之類。皆日月之道。而上事皆以明爲之。不明則無上事。是貞明也。貞乎一謂貞。止在乎一。一指易簡。易簡是其物。一是其數也。不言易簡言一。釋上節所以貞爲勝之故也。因隱指易簡而未明。故下文申言之。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此節釋明觀字之實。謂所謂觀者何也。是易簡也。爲其以此示人。故曰觀也。易簡是釋觀之實。示人是釋所以名觀之義。唯傳論易。唯順故簡。確然隤然。原所以有此示人之由言之也。義見上傳首章。下節承天下之貞一言。此節後須結出天下貞一。以爲下文之地。當云萬物皆天地不分體。天地貞乎易簡。則日月之所以貞明者。由貞乎易簡。天下之所謂貞一者。卽貞乎易簡可知矣。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上二節只是吉凶相勝之故。合此節方盡卦爻吉凶相勝之故。下文貞勝貞字。就卦爻言。上二節泛論貞。以起此節。此節方正承卦爻之貞言。上文貞字中有一及卦爻與離合之意。此節總發明之。一事物之貞。只一事物視之以爲吉凶。他事物不必視之以爲吉凶也。今使事物之貞一於易簡。而卦爻之貞不必一於易簡。則天下之動。吉凶相勝。卦爻不必吉凶相勝矣。乃卦爻正效像事物者。則亦效像事物之易簡。專爲貞於其中。而又見得見失於其中矣。此卦爻吉凶相勝。一如事物相勝之故也。此指易簡。天下之貞一於易簡。而天下之動。不必盡如其貞。是此易簡獨爲天下之貞。而又不能使天下盡合之者也。效者。效其獨爲天下之貞。而又或合或離於天下也。非直效易簡。直效易簡。則无凶矣。不正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而有離合。倒言易簡獨爲卦爻之貞。與爲卦爻所離合。所謂詞有賓主也。貞在此。則離合乎此之吉凶可斷矣。貞一乎此。則離合乎此。無復離合乎貞。而吉外止凶。凶外止吉可斷矣。故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又言卦爻離合乎易簡。而吉凶勝之故。无餘義矣。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上節說透吉凶勝之故。而此節結之。　謂貞一而卦爻與之或離或合如彼。故吉凶生而又相勝。此貞勝之說也。　內指蓍卦。外指蓍卦。揲蓍所得之卦也。謂蓍出一卦。爻書卽以此應之。　吉凶見乎外。卽上文勝字之義。　吉凶。非有吉有凶者。或吉或凶之謂。乃止一吉一凶之謂也。總要見詞之嚴。謂非凶見卽吉見。非吉見卽凶見。於凶外无所更苛。於吉外无所更寬也。　首二句結上文意已畢。以下二句。特申明此二句事體耳。　謂爻象之動。雖吉凶之詞未見。而吉凶之理已定。不然。則詞之見非其正應矣。而吉凶已定。則趨避之方亦已定。是變之見。卽功業之見矣。　功業。謂人之所以成功業者。卽人之功業也。　爻象之動。自蓍之變而成。故謂之變。　此句申明爻象之動包含吉凶。此雖足見詞之親切。然此一段主言吉凶之无過不及。以見親切之中又親切。若大槩言因吉凶而命以吉凶。則反寬一皮。又雜一段之意。无此文法。只合以下句爲主。以此句作陪筆耳。　就吉凶之見言之。是吉外卽槩以凶。此見聖人之嚴。而究其所以嚴。則見聖人之仁矣。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以上以言易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該詳親切爲主。聖人之情句。只因吉凶相勝生出。已是一段之餘波。此節以造化功業。推明聖人之情。是聖人之情一句注脚。又餘波之餘波。　上文聖人之情。言似嚴而實慈。此節推明嚴之所以爲慈也。　大意言非嚴不能禁民之非。非禁人之非。不能生人。可見係詞之嚴。出於生人之慈也。　大德句引起下文之詞。天地以生爲德。則聖人亦以生爲德矣。　非位无以行生人之事。以生爲德者。非寶位不能。寶位句。猶云以生爲德也。　守位句。言以生爲德。則首重生人。失位无以生物。而非人无以守位。則欲生物者。安得不先生人乎。　人貴於物。生人本急於生物。不待爲守位計。此就貴於物外。加言其所當急也。須補出上層。不可單說人以守位重。　聚人句。言欲生人則莫急於生財。　聚生聚之聚。謂使之遂其生。无死亡流散之患也。非多爲己助之意。

已上言要用人理財句言又要用義不能禁民爲非則民有斃於爲非不然亦陷於禽獸則雖生猶不生故必在理財正詞以禁之而理財正詞不以義亦未能禁故又要用義　民之非有因財而生者侵奪淫侈是也唯限其所取節其所用可以禁之民之非有不因財而亦生者一切縱欲恣意是也唯告諭警戒可以禁之　義則理之正之一依乎理所當然而不參以貶損之私意也　以理財正詞比吉凶之斷卦爻以義比吉凶之相勝以禁非比使人趨避　連上段總言生人須生財又須以義理財正詞而禁非　天地句是言造化以下是言功業功業者所以治天下之功用事業也以人守位以財聚人以義禁非是治天下之功用事業

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是誘人尚象併教人尚象之法也　聖人皆尚象則人之當尚可知而觀聖人之所以尚象則尚象之法亦可知矣　尚象之法在於象中求出神明之德萬物之情而用之　制事制物皆是制器倣象以爲器爲器以應象皆是尚象　爲器以應象者不用以制所爲之器而先用象以制所爲之器所由起之器也如弧矢之利是取睽以制成一天下之乖而後制弧矢以應之也　首節言象所以足尚之故以引起聖人尚象以下方正言聖人尚象之事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取諸物以上是察神明之德萬物之情先言象之精以見通類之當也　觀象二句言其大觀鳥獸二句言其小自大說到小以見无所不觀也　鳥獸之差別在文　地之宜謂草木草木之花實枝葉是其文也觀亦是觀其文　近取二句總結上文謂其遠取諸物

如此。則其近取諸身可知。而遠取諸物自如此。是則近取諸身又遠取諸物也。　註健順動止。是訓神明二字。性。是訓德字。雷風山澤。是訓萬物二字。象。是訓情字。神明萬明。不止此舉類之詞也。在內而不可見。故曰德。在外而可見。故曰情。通者隱而顯之。是達之於外也。類以似之也。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上節取物象而歸諸易。以下就易取物象而制爲器也。如離。先是取物相麗之象而紀之。今又取其所紀相麗之象而爲網罟。　結繩是情。物麗是德。　物麗爲物所麗也。物之柔弱輕而相麗者。便有爲物所麗之德。　爲網罟是尙情之象。以佃漁是尙德之象。　器之情德。聖人无師。亦能設之。而既有可師。則不自用而師之。乃聖人也。取非聖人之見短處。正聖人之見長處。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木是情入動。益是德。　木之德不止入動。入動是其一德。益又此一德所生之德之一也。　爲耜爲耒。皆兼取入動。　耜耒入土之力在上。動土之功在下。　總取木之能入能動。又能益人之象而用之。　以上二卦。卦名本卦德。故取其德而名。亦正切其事。非尙象必於名有取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此總取情。借噬嗑爲市合。是尙象。復偶因名可借。而併借之。非尙其象。必可借其名。亦非以借名爲尙象事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此尙象以制治天下之統體。是尙之極大者。是取德。總之黃帝堯舜之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通其變者。有當變之理而不能變。如變被阻塞。在一處行不得。而今去其阻塞使行也。天下所以有變理者。以民之倦於前事也。倦於彼必不倦於此。故通其變。所以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二句。申明變通之實。化者去故而出新。是釋通之體段。神者因其故之當去。新之當出而順之。非以己心與焉。猶易之无思无爲也。是釋通之機趣。使民宜之。釋其變二字。變是前事之變。則必與前事正對反者方是。前事爲民所倦。故生變。而因爲民所不宜。故生倦。是民所宜。乃生變之事之正反對。生變之事之正反對。方是生變之事之變也。今所通者。是使民宜之之事。故曰其變。通其變卽通其使民宜者。故所以使民不倦。易窮則變四句。贊通變之道善。謂此是合易道而卽合天道者也。易者。天地有一道。其名爲易。窮則變三句。正疏其實。易者一理。而易也窮則變。故是易。變則通。故是理。通則久。故是一理。窮者不可行。如政之爲民所倦是也。通者可行。久者一理之不息。如三代之建寅建丑建子。變也。而法皆可行。通也。建始之義常存。久也。若秦之建亥。亦是變通。而於萬事不便。民不樂奉其朔。是不通也。而於天地人之始皆不合。則建始之義絕而不續矣。天亦以易爲道。故以易爲道者。天祐之吉无不利。則天祐之徵也。垂衣裳句。是總結上文。猶云總之黃帝堯舜變化而无爲者也。不通其變是不變化。如是則不能使民宜而不倦。而不通不久。故天下治。言能變化。卽結通其變也。不神以通變。則是有爲。故垂衣裳言無爲。卽結神也。取諸乾坤。言此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也。變是化所成。註變字頂上文變字。化字頂上文化字。卽頂通字。乾坤先取天地而象之。今

又從乾坤取天地之象而用之。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此取情。木行水上。是萬物之情象在易中者。不通者。人爲水所隔。而不能用行也。如是則不能致近物於遠。亦不能致遠物使近。物有不致。則天下有不利。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此取德。下動上悅。是易所以象服牛乘馬之意思於其中者。意思卽德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此亦取德。豫之德爲順動。而順動所以遠害。則亦有豫備之意矣。人之順樂動。樂在目前爲得豫貽。樂對後來爲能豫備。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此兼取情德。木地物也。木以動德地以止德。相合則杵臼之象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此亦取德。火之動而上。澤之動而下。物之德也。上上而不止。下下而无極。此君貴而民賤。君亢而民離之象。大亂之象也。聖人以此制成大亂之世界在目前。而後制爲禦亂之具以待之。此兵所由設也。弦矢舉一端以該兵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此亦取德。然不取三畫卦。而取六畫卦之德。四陽方進而連勢壯也。壯則未可壞敗。是卽有固意。壯固不獨可取爲宮室。而宮室其一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此亦取德。物之大與其過。皆物中之德也。大過之象。大者過之象也。聖人取以過其事之大者。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亦取德。陽明陰暗。以五陽決一陰。以極明破除暗之象也。以書契治百官。察萬民。是絲毫欺隱皆決盡之事。故是取此象而爲者。明暗夬皆物之德也。

第三章

此章敎卜筮者必觀象。卜筮者不過欲知吉凶。則以爲但觀吉凶而可以已矣。不知卦爻之正與所問事應者。則其吉凶是正合所問事矣。卦爻之與所問事反應類應者。則其吉凶未是正命所問事也。故必須就象觀其與所問事離合。而後吉凶之爲反告正告類告可知。而後所問事之吉凶可知也。言象之詞卽象。人非不看。而看之不審。猶之不觀也。章中只言吉凶悔吝之占。是切爲卦爻斷。非懸爲所問事斷。而不可不觀象之意在言外。見吉凶悔吝爲卦爻斷。未爲所問事斷。則必知卦爻之所以吉凶。而後可以推所問事之吉凶矣。大意言象中有材有動。而詞之吉凶悔吝切此言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謂易初有畫无文。只是以象爲書。而畫是事物之似。故名象也。像者。未直是事物。而似乎事物也。未直是事物。則有待於言。似乎事物。則有所可言。此聖人所以爲詞以繼之也。像也。猶云材動之似也。

彖者。材也。

彖是彖詞。其意不離明吉凶悔吝。物之材料精粗良楛爲器。美惡之體統。卦之於爻亦如此。如乾則六爻皆健之變。坤則六爻皆順之變。屯則六爻皆屯中物事。蒙則六爻皆蒙中物事是也。材也。猶云言材之象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爻是爻詞。六爻天下之動之象。爻詞是依此象而發明其形容道理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此節與上二節文氣一緄。是故二字謂吉凶悔吝之詞爲言象。故不得不設。非不爲言象而漫設。總謂是切言乎象之詞也。非如此不能言象。故欲言象。卽不得不用此。生著謂卦爻之吉凶悔吝。以吉凶悔吝之詞。生發著明出來與人見。非吉凶悔吝之詞生著也。而意則言有詞以使吉凶悔吝生著。非正言吉凶悔吝以詞生著。

第四章

此章辨陰卦陽卦之疑。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謂多陰之卦反謂之陽。多陽反謂之陰。此似可疑。不知必須多陰始是陽卦。多陽始是陰卦。蓋一方能爲主。二不能爲主。一陽二陰。則是陽爲主而爲君子之道。二陽一陰。則是陰爲主而爲小人之道。此所以必一奇二偶。合之爲奇。斯是陽卦。必一偶二奇。合之爲偶。斯

是陰卦也。一奇二偶則奇。一偶二奇則偶。言奇偶。猶言一奇二偶。一偶二奇也。末節釋明奇所以爲陽。偶所以爲陰。其德行句。謂此奇偶之卦。表裏皆顯出一箇道。加人之德行來。而是何德行也。道之意思。在裏爲德道之形模。在表爲行。而奇偶之卦。表裏皆是君子小人之道。陽統陰而貴。故稱君。陰承陽而賤。故稱民。以貴爲主。則貴而爲君子。以賤爲主。則賤而爲小人。君子小人。兼德分言。善與誠則爲君子之德。惡與僞則爲小人之德。爲勞心之事。則分當爲君子。爲勞力之事。則分當爲小人。辨卦之陰陽。无大緊要。因其說可悟爲人立心須一。故記之。陰陽皆能爲主。而二卽不能爲主。可要成一種人。須立定一種心也。

第五章

此夫子釋小象之別詞。以其大關係於人而特記之。亦以見象詞之約略。其中尙有包蘊。有留餘。玩詞占者當如此以用其心也。夫子平日如此說易者多。但象詞皆用此例。則言多而書難於載。故另爲約略之詞。而如此類者皆逸之。所謂書不盡言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節釋憧憧之所以未光大。與不可憧憧之事。理不待思慮而定。加以思慮則害理。所以未光大也。而憧憧之未光大。无事不然。卽爲事亦如此。三下節自歲功說到爲學。見天道人事无不然。何思何慮。言道體非言求道者。不待思慮。不以思慮有者。正以思慮得思慮。其不思慮者則可以思慮創。道則不可也。殊塗百慮。皆已自然。則不待設處殊百。皆同皆一。則不須揀擇。所以容不得思慮。同歸一致。以理之綱言。殊塗百慮。以理之目言。殊百。言詳備也。同歸以究竟於彼言。一致以根本于此言。如終皆可以成歲。同歸也。始皆欲成歲。一致也。或日或月。或寒或暑。或往或來。殊塗百慮也。慮是發爲理。途是由此理。同歸之途。卽一致之慮。但對致而言則爲慮。由靜而動也。對歸而言則爲途。由行而止也。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以下指點何思何慮之實際。理在往來屈信。不在明生歲成利生。總言天地利物之理。皆是不待思慮而有。推者。此往彼來。如來者推去往者也。先此往彼來。後彼往此來。是相推。未往而來。來而不往。則礙。未來而往。往而不來。則斷。往而後來。亦往而卽來。來而後往。亦來而卽往。皆可以如此。不可不如此。則是當如此。所謂理也。而可以如此。又不可不如此。則何用思慮而後得此。當如此之理。所謂自然也。唯自然方是理。非有不自然之理也。總之因感而起者是理。過感而爲者是憧憧。屈正信之感。信正屈之感。使我可然。不可不然。是感動我之然也。往者三句。正申明上事是因感而起之事。自然。爲誠爲公。不自然。爲妄爲私。必思而後有從者。於思慮之事外。又須思使從此事之方法也。既有思慮。又有此思。故曰憧憧。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此節言學中功後之效。不待思慮。尺蠖二句。承天道而廣之。以起學問之事。謂凡屈後自有信理。伸後自有屈理。不待思慮。不特天道可見。卽萬物亦有自然者。何況君子之學乎。尺蠖龍蛇。在物爲一類。在一類爲大小。偶舉一類而見其無不然也。以此推之。他類可知。情義四句。以納於心爲屈。發於外爲信。在物爲理。處物爲義。精義者將人心處物之裁制。從粗講求到精也。入神則到精之極處矣。人心之義到至精處。只是物理不見。心之所爲則有見。及義之精。卽併見及心之无方在其底。所謂入神。利用。卽以所精之義。致諸用而利也。餘義註備。此君子所以勿忘勿助。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此節言學中效後之效。亦不待思慮。　未之知。謂自是以上。无求進功夫可爲。則其進與不進。非己所預知。　不知是功之止。故曰屈。德盛而致。窮神知化。是效之發。故曰信。　不知後德一路進向盛去。是信之漸到盛極。而窮神知化。是信之成。　窮神知化。德與神化同體。而能反已知之也。窮是窮理之窮。亦知也。　德盛已是信之極。但未發爲窮神知化。則未見其盛。仍似伸之未極。故以窮神知化爲信之極事。　自致者。自然而取得此也。此窮知之知。不用致知工夫得也。　道本神化。得此而後謂之得道。　神卽上文之神化。卽上文之義。此與上文別者。入是一隙之窺。窮是全舉之覽。精是功夫。知是現成。因彼時神化在身外。此時神化在身內也。　神化者道之全體大用。得此方是於道无不得。　神只是以无生有。化只是有而不滯。　知化之所得。精義利用可以得之。此與上節分已得未得者。全在於神不神。但有神則有化。故併言之耳。當串說以窮神而知化。歸重窮神方合。　化直言之。是物之宜義。橫言之。變動不居。義零說。化合說也。　上節學者之行恕求忠而未得。此夫子之一以貫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此節專以非所困非所據。釋象詞未盡之義。　象詞以石之比剛明。蒺藜之比剛未明。故單釋剛。實則釋明。承乘皆剛也。　剛爲君子。何以比之石與蒺藜。若以石與蒺藜爲美比。則又不應係以下面之占。此象詞之所未明者也。今釋之。謂君子非小人所能市。事之轉見惡。結之終必離。君子非不當困當據。而非彼所能困能據。則非彼所當困當據也。　此見小人唯有自新。則君子不必事而見容。不必結而見助。不然。則事之結之反非計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此釋所以獲之道。象詞解悖。只見獲之所以利。未見射之所以獲也。禽比非人而在高位。弓矢句。見射非无器之事。起藏器句。射之句。見器外又有人。巧起待時句。藏器是內有其具。待時是又有用其具之巧。在具之外。動而不括。雙頂藏器待時言。釋藏器待時所以利之故。才有困頓。勢有齟齬。則作事不去。所謂括。譬之射。則矢之偏枉。侯道之有觸而中隕也。末句是釋獲之无不利之占。是虛設以待其人之詞。與他詞實從卦爻起義者不同。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不行雖无咎。而終不免小人之道。象詞只釋爻。所以許之无咎。未見爻非以此教君子。亦視此爲略。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此釋滅耳。是不明善之當爲惡之當去。亦聰不明中之包蘊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象詞之所餘留。見象詞之於爻詞有闕者。以其事之至明。不俟論。非闕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節釋四之失信。以才能。非以心術。見爲臣當兼量才能。不得專恃心術以告无罪也。亦象詞未及所以然之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象詞位正當也。只釋所以能得此爻詞之故。是爻詞上上層事。今此節乃將爻詞逐一釋之。其知幾乎以上。提出知幾。以引起不俟終日是知幾。幾者動之微四句。正釋不俟終日是知幾。易曰句。又提出介石貞吉。介如石焉二句。釋不終日本於介石。君子三句。釋貞吉。

首句言知幾之本。謂神方能知幾。非極靈不能知。而非虛極不能靈極。故知幾者之心。如蓍之虛以涵靈者也。上交二句。言知幾之凡。幾者。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者也。上交中有詔。下交中有瀆。是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也。故不詔不瀆爲知幾。知而後能預遠之。預遠之而後能遠也。上交主嚴敬。下交主和愛。嚴敬會生詔。和愛會生瀆。瀆自褻也。動之微句。先發明見幾所以必是不俟終日之故。幾之體制。是前事中後事之端。上交中之詔。下交中之瀆。以例明之。此句又言幾之在前事中。在於極早。是又言此體制所處之地位也。凡事初輕後重。初少後多。皆初微而後著也。物之著者所生亦著。物之微者所生亦微。事初是微。則幾在事初中亦微矣。微猶言在事初也。事有其端。即是其事已發動。善惡吉凶相連之事。善幾之見。即吉之見。惡幾之見。即凶之見。先字重。先字猶丟早也。未有絲毫吉凶可見時。方是超然吉凶之先。微是善惡未有所見之時。此即吉凶未有可見之時也。到稍近善惡時。則善惡可見。非吉凶之先矣。幾在前事未終日時故微。幾在前事未終日時。則見之亦在前事未終日時矣。易曰句轉文。似云由此言之。方知不終日云者。言知幾矣。然易不但曰不終日。而先之以介於石。係之以貞吉何也。介如石三句口氣。似云蓋惟神能知幾。而介於石者。又所以神之本也。人能介如石焉。則不用終日。而識幾之斷然矣。不然。則不終日之識。未可冀也。此易所以言不終日。而必先以介於石也。介者。此心不入於欲之操守也。此是致神工夫。與聖人之洗心事同。而用力異耳。君子三句口氣。似云若夫貞吉云者。謂不俟終日則吉。但欲其長吉。故又戒以貞耳。而不俟終日何以吉也。蓋天下之事。圖之早則成。君子能知幾。則能圖之早。而修己則德進。治人則業盛。而爲萬夫之望矣。幾有順生者。自微而彰之類是也。微彰者。因事而有增益也。如上交之詔。下交之瀆是也。幾有反生者。自柔而剛之類是也。柔剛者屈之不堪。則激昂也。如劉先主之柔忍而不能純是也。四字不外孟子於不可已而已章之義。皆言人心遷流之勢。非言天下之事機。與作用之術數。說作禍福起伏。與以與爲取之類者。大謬。知微知彰。謂方見有微在時。即併見有彰在也。下句倣此。萬夫之望。謂德業爲人所仰。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以顏子之事釋不遠復。所謂有不過見得如何是過在面前耳。非已有於身也。未嘗復行。謂卽投轉。不復向之去。非行過不再行也。如此方是不遠復。此卽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知善則知不善。爲善則去不善也。知是擇之功。而非大知。則擇亦不能必明。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象詞言三則疑。已釋明爻詞是戒人致一。此又以天地男女之事例明不一之利害。以見所以當致一耳。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此以立心勿恆之所爲。釋其所以致凶。危以動三句。非立心勿恆正面。而立心卽有所爲。故致凶也。安易卽安易於動語。非動語外另一截事。安易皆心安之意。但動用及身心。安則有體之充隨之。故統言身。語專主於心。故專言心也。安易不外孟子不動心之義。謂當於理。而可無恐懼疑惑也。動言之理。不可枚舉。故以安易虛言之。若求之理。則在交定而已。故實言之。要之定交而後求。卽安易而後求耳。求中亦有動言。而交定則動亦安。言亦易也。先施所以定交。定其交猶云先施。君子修此二句。承上文之事而言其效。以爲下文反案一截。立意總在此。所以全之道。止有此。則舍此不全可知矣。此指安身之動。易心之語。定交之求。全者。有益無損也。危以動三句。皆不能久處。其本分而急望增益。故不能待理之當動當語當求。而強動語求也。前與字。助也。後與字。畀也。稱施而求。則求有量。无交之求必濫也。舜之若將終身焉。恆也。勿恆者。一毫欠缺亦不能耐。一息欠缺亦不能耐也。於上九居益之終。而仍求益不已看出。在人君動主國事。語主敎化。求主賦斂。危懼无交三項。漢武帝俱有之。

第六章

直言詞之至精。所以聳人尙詞占也。　上傳易有聖人之道四章。只以使人無不知來物爲至精。今乃直言其所以使人無不知者。極明來物。盡明來物也。　首節是陪跌之筆。以下方是正文。全章大意。似云前世聖人立象。其開物成務之功。亦已至矣。而後世聖人。因而係之詞。其事尤有進也。　次節又以從下文看出之義。先言以起發下文。　三節言彰察之極其致。是所以使人知之事。是精細之義。四節前六句言彰察所及之無限量。是所以使人無不知之事。是精密之義。後二句決言衰世之意。以總結兩節。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通節重末二句。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是理之已足。然止以卦體之通之是事之有可加。此後世聖人憂世之心。所以因之以起事。而亦必有所起之事也。　作易至卦立始成而有乾坤。而後有摩盪。有摩盪而後有卦。故乾坤爲易之門。其所從起。卽如其所從出也。

乾坤指奇偶兩畫。　物者。氣之質。易所寫陰陽之意。虛而以畫爲質。猶天地開所行陰陽之氣。虛而以物爲質也。　陽與陽合。陰與陰合。及陽與陰合。陰與陽合。皆是陰陽之合。　天地之氣。自微陽至極陰爲一段。雖流行不已。總此一段。終而復始耳。而一段中析之爲八節。一節析之爲三分。觀一歲二十四氣分八卦。每卦管三氣。可見八卦象氣之一段也。因而重之。象此一段之流行不已也。八卦之陰陽純雜。象一節之陰陽分數也。一歲之中。巳亥爲純陽純陰。餘皆或陽雜陰。陰雜陽。而又雜有多少也。　有體之體。形體也。以體之體。猶體道之體。引而近之。歸於體中。不稍相離也。　撰德皆兼正變。正卽善。變卽惡。善卽必吉。惡卽必凶。是卽往來也。撰卽是顯。德卽是幽。　有撰有德。卽有可名。有可物。但本體尙含蘊在內。下文彰察節。乃宣出來耳。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以下言詞。　節意言係詞之事。似因而逸。其實是創而勞。　稱名卽係詞之謂。因卦爻而舉箇名。有字有聲之謂名。名或以名爲之。或以物爲之也。　雜而不越。口氣一開一合。以不越爲主。　雜者。名不一類。類又不一等也。如人與物是不一類。人之父子君臣是不一等。忠與孝是不一類。守成之孝。與蓋愆之孝。是不一等。　不越則只用其所本有。所以似因而逸。　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已盡包象中。所稱之名。不能出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外。故不越。　于者。于稱名也。稽其類者。事有出于盛世之意者。有出於衰世之意者。今考其事。觀其與何者類也。事由盛世之意起者。必簡易而用思慮少。事由衰世之意起者。必繁重而費思慮多。故考其事之易簡繁重。則其知與出於何意之事類也。　其衰世之意。謂類於衰世之意。以稱名之事。比之體通爲繁重也。　淳質者。渾厚樸略。人心知識未多之時也。　知識未多之時。未有邪說誣民之亂。則告之善惡易信。行險僥倖之術未生。則告之吉凶易信。又知識未多。則其事未繁。待告者有限。故聖人但立象以告卜人筮人。使之觀象以喻人。而其言之工與未工。遍與未遍。有不復計。衰世之人。中於邪說誣民之亂。則但告之善惡必疑。必待明到善惡之不可掩處始信。恃其行險僥倖之術。則但告之以吉凶必疑。必明到吉凶之无可逃處始信也。又其事日繁。待告者无限。須廣爲之備。下二節皆明善惡至不可掩。明吉凶至无可逃。又廣爲之備之事。上古聖人。處无所用此之世。則不思慮到用此。亦不得有所以爲此之思慮。所謂非上古之時思慮所及也。衰世之意言於上古之思慮所未及而及之。所謂創而勞也。上古不及。是不必及。非不能及。　衰世之意。謂處衰世而欲救世之意。救生於衰。故是不可已之意。而救施於衰。故亦不易遂之意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此節及下節。前六句實疏稱名中之事。卽所稽得而知衰世之意之事也。　口氣。似云吾何以云稱名爲衰世之意也。蓋就而稽之。而見夫易之盡言。固盡至无以加矣。　此節直言稱名之體段。下節橫言稱名之數量。彰往句是綱。下三句是目。微顯二句。是彰之目。正言句。是察之目。彰往者。彰占者已然之事之善惡也。察來者。察占者未至吉凶之應也。雖只彰察卦爻。而卦爻卽人事之象。故彰察卦爻。卽是彰察人事。聖人之意。亦爲人事彰察。非爲卦爻彰察也。　彰者。發之使明也。察是察乎天地之察。非察邇言之察。所以彰察之

實在下文。微顯者。從顯言及其微。使顯者亦爲微也。闡幽者。從幽而言及其顯。使幽者闡出來也。如坤六三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已見而顯。由此而推出其德之直方大言之。是微顯也。如乾九三性體剛健。是屬德而幽。由此推出乾惕之事言之。是闡幽也。顯者單彰其顯。幽者單彰其幽。亦是彰。而不如微顯闡幽之表裏彰盡也。以併見其含直方大之德。而後益見柔順中正純坤之爲善藪。併見其能爲乾惕之事。而後益見性體剛健純乾之爲善材也。當名辨物者。加之以名。則是其應得之名。加之以物。則是其所應得之物。不誤以宜加彼者如此也。無形體者之號爲名。如道德之類是也。有形體者之號爲物。如天地之類是也。顯幽皆有以名稱以物稱者。如乾三之乾惕。以名稱顯也。乾初之潛龍。以物稱顯也。坤二之直方大。以名稱幽也。坤五之黃裳。以物稱幽也。上句是彰之徹。此句是彰之切。不徹則雖切亦有遺。不切亦雖徹亦尙朦朧。皆非彰之極其致也。上句是一思慮之長所爲。下句是衆思慮之博所爲。不博則有不得其恰可之名物。而以他近似者借用矣。當辨不論從同從異。而要逼肖所稱者之實。正言斷詞。頂察來言。正斷工夫。雖在爲占時无回護苛刻之私。然亦得力在上文二句。善惡未明。則吉凶有誤。縱不誤人。亦不信也。正言者。正不正之言也。斷詞者。斷不斷之詞也。人以善爲不必爲。以惡爲不必去。此不正之見也。吉凶定則令人易了。此見是正不正也。人欲不爲善。欲不去惡。此不斷之志也。吉凶定則令人絕了此志。是斷不斷也。言字也。詞說也。說以字成。字爲說用。離之是字。合之是說。吉凶之詞。兩皆可稱。非有兩指也。備謂彰察備。所以彰察者亦備。彰察備是明得失之事。備微闡當辨。備是彰之事備。正斷備是察之事備。而彰之事備。又察之本備。備見聖人之用其思慮。直用到无可復加處。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首六句。總將上節之事。橫言其邊幅。卦詞止於六十四。爻詞止於三百六十四。似彰察只彰察此數。而於人事不能該遍。故又言此以破疑。旨遠二句。方言彰察之該遍。首二句先言所以該遍之故。微闡當辨。總以稱名爲之。稱名該遍。故微闡當辨。能該遍言詞。又

因微闡當辨之所及者。而命微闡當辨。該遍則正斷亦該遍也。　稱名與當名辨物不同義。稱名只是舉箇名。當名辨物。又言所舉之名。於人事有當有辨也。大亦與當辨不同義。大是名自已寬廣。當辨是名與人事切合也。　謂其稱名也。觀其外面。只事稱一名一物。似所稱者小。而究其包蘊。則此一名一物。已取出事物之類在此。而失非止取一二事物之類而大矣。　小大猶多少。　類者。事物之大凡。事物之形實不能多取。事物之大凡。則一物可以通有萬物之所有。而能以少取多矣。　卦爻是事物之類。不是取類以稱。不足以彰卦爻。而彰得卦爻。則彰往无餘事矣。　名有不能取類者。无與物同者也。有取類不能大者。不能同物之相同者也。　其旨遠二句。頂微顯當名二句言。　其旨遠。謂所欲微闡當辨者遠。其詞文謂能微闡當辨乎遠。　遠言廣博。非言深奧。盡天下之顯是遠。盡天下之幽亦是遠。　辭以達爲文。全不達則泛泛之字而已。不見是物爲質。而以此爲之文也。達不盡達。則是琢彫爲樸。反貽質之陋。非增質之文也。文字緊貼遠字言。謂於遠无不達也。　遠之形實无法可盡達。唯遠之類可盡達。而非能取遠之類之詞。亦不能達。今卽以取類大之名爲辭。則其辭是能取遠之類之詞矣。　遠卽大之義。大以規模言。遠以度數言。總合多成體也。　承上文口氣。云稱名將以爲辭也。而如是以爲詞。則其詞雖以施諸遠。指亦文矣。　逐字用之是稱名。積而成說是詞。其言句頂正言斷詞言。　口氣亦跟首段。謂言沿詞而命。今稱名之取類大。詞既因之指遠而文矣。則言亦因詞而曲而中矣。　曲而中。謂於天下事物委曲言盡中之。天下事物。在遠在近。在左在右。在前在後。其形勢委曲言盡中之。則其行亦委曲。是正斷該遍之義。看錯曲與直相反。作隱約講。則與明得失之旨悖矣。　其事句。申明上文之詞。卽甚明彰察之量也。　大遠曲。是有窮盡无窮盡兩可之詞。今又申其大遠曲。是无窮盡者也。　謂名小類大。旨遠詞文。是易之彰往。其量博也。言曲而中。是易之察來。其量亦博也。然所謂大遠曲者。非大遠曲而有窮盡。乃因无窮盡而得大遠曲之名也。　其事。卽指稱名取類。指遠詞文曲中。　肆。出現也。隱。猶有未出現者也。　肆而隱。總是肆不盡肆。非有數事終古。肆之終古有隱也。　今日有人於名中見已事之類。於詞中見已事之指。於言中見中已事。以爲稱名小取類大指遠詞文言曲中。是其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出見一回。明日又有。所謂肆也。而尙有他事之類他事之旨他事之中。爲今日明日所未見。則是尙有下回之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未出見。所謂隱也。　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之出見。總是類旨

中之出見。三段事之肆而隱。總類指中之肆而隱。肆而隱。所以爲大遠曲也。　因貳二句。承上文詳列其事。其出於衰世之意愈明。而決言之。通項二節。謂易辭之彰察之極其致如彼。彰察所及之无限量如此。其出於衰世之意无疑矣。　因貳一句。卽衰世之意四字。貳是衰世之事。因是處衰世之事。濟民行是意。卽云處衰世。因而生濟其衰之意也。　貳字解見第二節。兩以字皆當而字。　濟民行。謂意中方以此自任。未有實事。實事在明得失之報。　濟者。救之助之也。　明得失之報五字。是指上文之肆而隱。以上是事實。此是事意。　汎言明。未是濟貳工夫。如上文之明。乃所以濟貳也。　明得失之報。是以察來括彰往。彰往總以爲察來之地。與信察來于人耳。故併爲察來。　得失猶善惡。　以字承上事之詞。謂因貳而濟民行而如此也。　二句大意。云以上之事。總其意而言之。則明得失之報之事耳。而聖人何以有此事哉。蓋聖人處衰世而見民之貳。因不得已而以濟其行自任。因此而爲此事也。故曰衰世之意也。　貳非如此以明不可破。貳不破則行不可得而濟。故因貳而欲濟。必須如此以明。詳見第二節。

第七章

此進用易者以脩德。　人之卜筮。亦所以用易而免憂患也。然有憂患不及之處。則不知卜筮矣。且人非神明。卜筮未必能用。不若爲脩德之學。高之可爲神明。下之不失爲寡過。不待卜筮而自無憂患也。故卜筮以用濟行之易。不如佩服九卦。以用脩德之易。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下文將言九卦爲修德之事。而先以易作於憂患爲榜證。　首句不過陪跌之筆。以下句爲主。總言文王之作易是興易。而作易之文王。則有憂患之人也。　首句言作易之功。大興于中古。謂至此興異于廢。亦興止在此時也。　聖人述而不作。使夏商先有完美之詞。則聖人必不作。由聖人之作。可知從前詞不完美也。而无詞則人不能用易。是易雖存而實廢矣。故文王作書時。是易自廢而興。文王之後无文王。此時不興。則後无望矣。故止此時是興之時。興廢則關係大矣。興後來所不能興。則關係益大矣。故是言作之功。　乎字

是料前頭是廢後頭无與之詞。下句用然字轉首句。易說錯孔子不知易是何代所作。則无理矣。有憂患。從文王之境遇想見。當大難處之境遇。雖聖人亦不能无憂患也。憂患者。憂患有凶悔吝。以心言。若文王有可憂患之事。不成是孔子所不知。不用乎字料想之詞矣。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此承上節。證明九卦是修德之事。而遂言之。節前先由有憂患。想及易必與處憂患關切。次由易與處憂患關切。在與修德關切而後言之。故言修德之事。即是言處憂患之事。是故二字。是承上事證明而言之詞。是故作易者有憂患。故是下事无疑之故。有憂患時則易非與憂患大關切。必不暇作。而今有憂患而作易。則易之與憂患大關切可知。易无修德之事。則與憂患未大關切。今以易爲與憂患大關切。則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可知。易无此德之基九事。則未爲有修德之事。今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則以爲有此九事可知。九事除九卦无可當之者。今以易爲有九事。則以九卦爲有九事可知。故有憂患。足證明九卦爲九事也。卜筮足以免憂患。而或不及卜筮。或卜筮而不能用。如總指所云。不知修德者之該而安。他卦亦有修德之事。而渾全者示人隱約。節目者示人散賾。不如九卦之九事顯而括。故孔子特拈出勸用。而文王之意。亦當重取乎此也。德之基等。是卦可用。以爲此是卦之用也。口氣。句句是云此卦確是此事。學履則德有基。學謙則德有柄。學復則德有本。學恆則於德能固。學損則於德能修。學益則於德能裕。學困則於德能辨。學井則德成地。學巽則德有制。禮是德之迹。只是德之粗分而所以納後來之德。故曰基。基者始之所可爲。亦後之所恃以安。一切心上工夫。道理皆未承受得。只可且以禮律身。而形體日檢。則嗜慾日馴。而後以功夫與之能任。以道理與之能就。猶一片平

地。牆屋皆未可設，只如立箇基址。而无此基址。則累牆架屋。亦是隨作隨敗。加添不上也。　柄者。器所授人操持之處。人能謙則能學。能學則德不得而去之。則謙便似德。有操持之處以授人也。又謙亦德之一節。如柄亦器之一節。復亦性之始復。復性方是眞德。始復則微。而既復則不終於微。猶樹木之有根荄也。　性復欲衰之驗。欲衰則易勝而理易長。故不終于微。　基柄本辨地制。皆是成事。固修裕是工夫。固修裕。謂德得固之修之裕之之功夫也。　合窮而通方是困。　裕之不已。則能窮而通矣。德至是則有以自驗其堅定矣。　學者不必遭困。而可設身處地以觀通否。　辨是已得辨。非方去辨也。　井在人爲。成性存而道義出。至此則德如地之不動。而物生焉矣。　固是零碎。地是全體。固是功夫。地是自然。　地中兼用在。而但有德之正行。便是未及德之變化。制則又於德之禮有裁制。而此裁制是德所自爲。只是德之一境候。非功夫也。　德順事理之變。是人之巽而如此。則于德之常體有變。如裁制出新樣矣。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發明九卦象中之蘊。使人能用。　卦之象不可用於修德。即象之意亦未可用于修德。如履之象。是上天下澤。人如何做得天澤。修德中亦何取用著天澤。即知天澤之意是禮。而未知如何是禮。又无所得用。唯釋明履是禮。又釋明和而至之事是禮。然後實有修德可用之履以示人矣。　禮是人性之節文。而適是辨上下之分。故適是天澤之象。　性者情之本。而即事物之理。禮率性之事。故于情和而于理爲至和者。庸也。至者。中也。　謙之象。山在地下。以至高屈于至卑。自卑之極也。卑之極。尊而光之卑也。故尊而光之卑是謙。

前後皆正言。此句旁言。　剝之一陽。幸而陰未去之。非不能去。止是不亂于陰。地水師。地山謙。雷地豫。水地比。皆陽之已進。又不是微復之一陽來。陰不能阻其來。又方在下。未能破陰而上。故是微而不亂於陰。在人心則初還之天性。是此象也。　復卦專就一陽取

義。則此亦專就天性之分言也。物者。物欲之心。逐物則亦物而已。陽來而不退。方是不亂于陰。方是復辨于物。亦不復爲物亂。方是若如常人之惻隱。忽然而起。忽然而倒。是物能辨之。未算辨于物也。恆之相應。有雷風初四二五三上之不同。雜也。而皆是相應。不厭也。在人則是所守不同。而皆是守乎常理也。總是自復以後。隨得隨據也。楊墨子莫之執一。皆似守德。而實賊德。必不一而後爲守一。故不取乾之純而健。而取恆之雜而久也。恆。常也。久也。守之失不一類。唯守常以厭爲失。以不厭爲久。則是久于常也。德之全體不一。理德之各體是常理。不時非中。不庸亦非中也。故取雜又要取常。方合守德所用之久。損是損內。內无可損。可損唯欲。故損在人是損欲。欲本于氣質之性。則難損。氣質之性。原可勝以義理之性。則熟之亦易。故以先難後易言損欲。制氣質之性一分。則義理之性暗長一分。義理之性長一分。則氣質之性衰一分。故習熟則易。益是益內。內无可益。可益唯理。故益在人在益理。益理除有事勿正勿忘勿助。更无他道。故以長裕不設言益理。困兼剛柔之體。險以說之德爲象。直是人窮而通之象。不待移借。窮是境遇。不可用入功夫中。亦不可用入德中。人用困。用其窮而通。非用其窮也。井之居所而遷。是從卦之象上取象。不似以上直從卦取象。井是巽水上水之象。居所而遷。又是井之象也。物之居所而遷者。是井就人。則德之居所而遷。亦是井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而是方來之陰欲上行者。故其順處卽入處。在人則在權之心。似以平常之行。亦是稱物之宜。而非常之宜。比平常之宜隱一層。則稱之亦隱。稱卽順也。隱卽入也。是亦順處卽入處也。稱而隱。謂單稱未見巽。稱而隱方是巽。以順未是巽。順而入方是巽也。巽非先幾陰藏之術。乃旁行之智。固理爲體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此節用卦之處。與用卦之時。用之非其處。則无所以受。用之非其時。則亦不能效。如履用之心。則不得形體以配其節文。是无所以受也。復用之未力行時。則性必不復。是不能效也。履以和行。謂履用之以和行。而首用之行。是用禮之處。而時則无所待。和行使

行於情和也。非率情則不和。而非中節則非率性。除至无所得和。故言和可以該至。　行期于和。即用和爲貴之意。　謙以制禮。言謙與禮併用起。非止用以制禮也。非學非德所在。无用謙處。而凡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矣。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則自修德之始至終。无非用之之時矣。　謙所以居學居德之道。如不見有禮。而後能制禮。不見能制。而後自勉于制也。　此句與論語謹而信。兼配孝弟愛親同文法。　制禮。審酌成禮而由之。正所以和行之實際。　復以自知者。復以用之。自知之物。使有自知之效也。自知之物。是用復之處。制禮後是用復之時。　自知者。自知己之本來。又止自知而人不知也。知性是知己之本來。性微而未發。是人所不知。以自知用之。縱復。亦是方微之性使之復也。　制禮之久。則有方微之性可復。　自知後則心有德矣。一者。使心之專一如此。而无出入也。是始終如一之一。　一是隨多隨少而一之。　有德後則可求德。純而仁矣。此用損益之時也。德之害與利。則用之之處也。　損益之用。同時无先後。　損益久則漸近于純。而可克己復禮。以至於仁矣。此用困之時也。幾微未遠之害。未與之利。爲不可處約樂之根。以不能免乎怨者。用困之處也。用困者。取困而學之也。　以上皆於當時用。用困卻不於有怨時用。謂預學成箇困。以本領在平日。使困來時有困之事也。可以窮而通。是困之本領。寡怨即窮而通。亦即德之辨。是困之事。　悲天憫人未嘗无。但爲己之悲憫則无。故不言无怨。言寡怨。　井以辨義。亦是平日用井。使德成箇井。而臨事時有辨義之事。　怨寡則德之成辨矣。德成是用井之時。成德是用井之處。　成德而更加之涵養。則成性存而道義在其中。有居所而遷之本領矣。辨義則居所而遷之實見諸事也。　用巽與用井同一功夫。行權與辨義同一境界。成性存存之後。則處常而有井之事。處變而有巽之事矣。

第八章

此章亦尊卜筮之意。意盡首句。以下總釋明之。　爲道屢遷至末。大意言易于道甚該。無在不有以及人。人亦無在不有可取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首句總冒全章。言易无在不以道及人。人亦无在不可從易以得道。忘易則是有可取之道而不取。於義不可也。不可遠。非遠易則不得道之謂。謂有道可取而不取。不合爲人之義。與德之棄同義。離去皆可屬身說。唯忘明是屬心說。教人身常誦讀不遠易書。必无此理。止可教人遇事記得用易耳。故註訓遠以忘。爲道句以下。言易之道。多是下文隨在有以及人。人隨在有可取之故。人之出入。其變无窮。道唯屢遷。然後能給之。前後四句。皆統卦詞說。變動四句。則單以卦言。而併以明詞之道所以屢遷之故。詞只發明象之道。卦之道所從出。卽詞之道所從出也。爲道句。是起不可爲典要。二句是應變動。四句是解。在人在卦。總是此道。非另有易之道。六位足以盡人物之時勢。剛柔足以盡人物。故六位有剛柔之變。剛柔有六位之變。則時勢之理。人物處時勢之道。總在其中。變動不居。以六位言。六位之剛柔不居也。周流六虛。以剛柔言。剛柔周流于六虛也。上下无常。頂周流言。周流則時上時下矣。剛柔相易。頂變動言。變則柔以易剛。剛以易柔言。變則无定。變則亦不拘。故道隨變所之而成。則不可爲典要。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上節單就道言。此二節方就道之及人言。末節方就人之取道言。三節一氣。總言隨時隨處。易皆以道授人。而人隨取之卽得也。此節以卦言。象是事物之已然。度是事物將來。當然之理。尙在象外。而由已然可見將然。則以已然示人。卽併以將然示人矣。度謂是度人之限。度不外道爲之。其指易其出入以度。謂易於人之出乎度外。入乎度內者。皆有度以明之。无度則无從見出乎度。入乎度也。知出乎度外。則懼其不可以處。知內之有度。則入亦懼其易出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此節以詞言。又者。易又有詞也。憂患與故。皆就見成發揮。亦是已然者。父母臨之。則誨人以度。督人遵度也。明憂患是占詞。明故是象詞。明憂患所以使人知度之不可不遵。明故所以使人知度吉之故。做之卽度凶之故。反之卽度也。故是憂患之由。象是占之由。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前二句言人半可自取。後二句言須藉人之取。率詞揆方。雖未能盡取。然能盡取之故。全係乎此。苟不識箇端倪大槩。則人語之亦不能信也。率憂患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于做故反故率故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于何做何反。典常者道之大體。又待神而明者。道之精微。如觀乾初爻。則知道在潛矣。而未知潛之當深當淺。此非詞之所及告者。故須神而明之。精微亦卽在典常中。但人不能知耳。故曰潛龍。則是以龍而潛。其潛必不論深淺。而要无害于義可知矣。其方只在審義之宜。以爲深淺而已。苟非其人二句。是反掉之詞。言唯有自取之未盡。尙須求其人以取之耳。必无无可取也。爲有非人不行一著。故作易又立卜人筮人。既有卜人筮人。則非人不行。无害于可取。而人之遠易。无所解于非義矣。神而明解見前篇。虛者不憑人。是憑虛也。不虛明。故不虛行。

第九章

此示人觀玩之法。存亡吉凶節。正言觀玩之法。以上三節。法之所以然也。二與四兩節。發時物之例。是上文註釋體。不另爲義。總言一卦中有通義合義。觀玩者。法在分求合求之也。只爻有帶卦之義。卦無帶爻之義。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此節言卦。卦爻易之所以爲書也。故下文言卦爻。是言易書。似云易之爲言。卦爻而已。而此卦也。蓋原始云云也。此六爻也。蓋相雜云云也。原始句言合。六爻句言分。原本也。卽從也。謂從起也。要邀也。謂攔截之人裏不遺也。質體也。體者物之完形之稱。有所欠則不成也。謂卦合六爻以爲一象。相雜言六爻則分也。分故不一數。不一色。唯其時物句。釋明雜之義。時則多。時則變。隨時爲物。則不一數。不一色矣。時物者。各乘一時以爲物也。不知其質。則此卦之爻可與別卦之爻混。不知其雜。則此爻可與別爻混。人有才德。有事勢。此人之所同者。人有地位。有分際。此人之所異者。同此才德。而于不同之地位分際用之。同此事勢。而以不同之地位分際當之。則其所就不同矣。此聖人所以合一卦以象之。又分六爻以象之。始盡也。地位有上下內外中王。分際有有應无應。有乘承比之當否。值此之頃謂之時。如乾才德也。初則爲潛。二則爲見。生于地位之上下也。如遯事勢也。上則爲肥。四則爲好。生于分際之有應无應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以下三節言詞。卦爻之象。有合有分。故因而係之詞。其義亦有合有分也。此節頂原始句言。言詞有通義。難知易知。謂係詞者于初難知其義。於上易知其義也。本末謂原始要終以爲質。則初已含上之義在其中。如樹之本。最先而統氣。上只盡初之義之緒。如樹之末。最後而稟氣也。上句不重說初難知。只重說上易知。此句亦只承明上之所以易于初。不重言初之所以難于上也。節意總言初以後不離初之義。以見有通義相貫耳。本爲末之因。而自无因。有因而推見之則易。无因而直索之則難也。初辭擬之二句。承難知易知言。亦以再醒明難易之意。唯難知故須擬。唯易知故只成之。終則言擬之成終。卽再提撕難知易知一回也。二之字。俱指初言辭。擬之者。擬議當言何義也。功夫只在擬義。不在擬詞。成之終者。謂初詞已有其終在。而但爲之發見以成之也。凡人作文字。除是不專言一事。若專言一事。則第一句出口時。便通章之詞都有。言下只未以之出諸口。則如物之生而未形。則未成耳。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節頂六爻句言。言詞有各象。謂係詞者。皆係初上之詞。又係中四爻之詞。非穴贅也。取適備足也。六爻既皆是物以時成。而相雜則欲雜陳。一卦之物。及其德而辨其是非。單係初上之詞爲不備也。象詞是雜撰。占詞是辨。雜撰二字。皆兼雜與撰互文也。德卽在物中。撰德只是撰盡此物。非兩事也。爲德有是非。不可不辨。故撰出以爲辨之地。欲爲其物撰德。故撰其物以用。撰意不在撰物也。非此不備。而有此適備耳。非羨也。中爻承初上二爻言。謂非有初上。又有中四爻不備。非謂單中四爻便備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詞。則思過半矣。

此承上二節而言觀玩之法。撰辨非六爻不備者。以六爻各有所撰辨也。六爻各有所撰辨。則六爻皆有可知。不待借知于他爻。亦六爻自有可知。不得借知于他爻矣。居者現成於一爻中。不待及他爻。不得及他爻也。此亦只言爻有各義。而觀玩之法。當就爻求其各義。卽在言外見。卒于初只成之終者。以六爻同用卦之義也。六爻同用卦之義。則六爻之義。可于言卦之彖詞得之矣。僅言過半者。以爻中各義通義。合而爲詞。通義只其半也。此亦只言爻有通義。而觀玩之法。當就卦求其通義。卽在言外見。存亡吉凶之詞。原兼因卦爻之義而施。苟不於卦觀玩。則不知有卦之義。而於詞之所以然。有不見處。便不見詞之確矣。故必須觀卦象。玩彖詞也。上句口氣跌宕。下句亦雖然之意。猶云要存亡吉凶。則亦居可知矣。而其義已半存彖詞。而智者觀其彖詞。則思已過半矣。要卽要終之要。透徹全攬之意。存亡吉凶。皆占存亡者。氣數所爲。吉凶者。理道所爲。以氣數得者。雖吉凶。君子亦謂之存亡。以理道得者。君子乃謂之吉凶也。知人之才德。則宜於何地位分際用之可知。知人之事勢。則宜以何地位分際當之可知。故觀彖詞。可思過半。彖詞爲占得六爻不動者設。爻詞爲占得六爻有動者設。然彖不用觀爻乃明。爻詞必待觀彖乃明。孔子此章專爲觀爻者言。不爲觀彖者言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二節就中四爻。舉時物之凡。以爲時物之解。時不獨遠近貴賤中正。此其凡耳。總見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時之變化不一也。二應五。四比五。皆親臣之象。又皆柔位。故同功。同非必同。單就此論之。則可同也。同功者。其地位之所能爲。所不能爲同。異位。正言當同之所以不同。同功是同。以下是同中之異。剛柔已是德善。又德之美惡也。此德善又卦之德所乘之地。如訟之險健。是德而在剛爻。則行而欲訟。在柔爻。則止而不能訟是也。多譽句。頂位言。柔之爲道三句。言四雖柔且利而多咎。二雖柔且不利而无咎。以中不中不同也。利不利。只以見柔之相反太甚。非卽以此爲異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三下卦之尊。五一卦之尊。皆人主之象。又皆剛位。故同功。此柔危剛勝。亦言善不同。蒙上節故省文也。貴賤猶天子與諸侯。此一卦之三與五不同。柔危剛勝。是此卦之三五。與他卦之三五不同。謂合衆卦觀。則三又有六三九三。五又有九五六五之異。如此則有正不正。而有危勝之異矣。

第十章

此章就卦爻示人以大道規模。未言道是何物。只言道之爲物。是此樣子。前節此道統體之規模。後節此道節目之規模。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此道一陰一陽。而徧彌宇宙。其規模是二爲經。三爲緯。　三才是寫其徧彌宇宙。三才有兩。是寫其一陰一陽。　首句似云易之爲書。卦爻而已。而此卦爻道之規模在焉。以卦言之。則此道統體之規模也。蓋爻之爲卦。廣无大悉備者也。　廣大句冒下三句言。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有天地人之道之悉備。其量是廣大。　廣大是悉備之量。悉備是廣大之實。廣大而不悉備者。其廣大者空虛也。悉備而不廣大者。其悉備者有限也。　廣大者。寬其中則張其外也。悉備者。能盡物則物全在其內也。悉似工夫。備似成事。　有天道三句。承明上句。物盡于天地人。則道盡于天地人之道。故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如是則其量廣大矣。　兼三才三句。申明上三句是就卦畫之六。推見有天地人之道。兼兩。是就作卦之事言。　三句總言作卦必取六畫。是作卦者原以效三才之道。故易有三才之道也。

三必是效三。六必是效兩三。故知三畫是兼三才。六畫是兼三才而兩之。既兼三才矣。而又兩之。可知不是仍只三才。而又有所效矣。然除三才之道。非適是六數。故知六必是效三才之道也。　兼兩。是就以六虛制卦時說。非就卦畫時說。唯制卦時是虛位。故可見一。不足又添爲二。若畫卦時則三畫已成一卦。不得就各畫添入。須挪移兩卦分三才。則是三以天爲人。四以地爲人。亂其原象矣。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承上節轉入。似云卦固示人以此道統體之規模矣。而卦之析而爲六。則又是此三才之道。有變動之象。唯其爲道有變動之象。則與卦爲統體之象不同。故云別名之曰爻也。其曰物曰文。皆爲爻之狀立名。卽皆爲道之變動之狀耳。至于詞之吉凶。由爻而生。亦卽由道之變動而生耳。　通節之意。總言爻是道之變動。　卦原是六爻合成。故分之卽爲六爻。　三才之道。原是三才。與三才之一陰一陽合成。故分之卽是三才。卽是一陰一陽。　變動原在統體中。非統體生出始爲變動。　如天對人對地不同是變動。天之一陰。對天

之一陽不同。亦是變動。非以道有變動。爲爻之字義。謂既是變動。則不得與全體同名。故又另起一名。以別于全體之名也。卦。筮也。掛也。皆所以成之事。爻。交也。效也。皆已成後之事。六畫一畫。皆可通稱。但六畫已稱卦。則一畫須稱爻。猶學皆可稱庠序學校。而國學已稱學。則鄉學須稱庠序校以別之耳。　爻有等三句。申明爻之事。以見眞與道之變動。合道之變動。是有等相雜。有當不當者。爻之爲爻亦然。故與道之變動合也。　三才之道。本无不當。其有當有不當者。以乘之者言。猶爻无當不當。以所值之剛柔觀之。有當有不當也。　六虛是象天地人之道。剛柔乘之。是象天地人之由道也。

第十一章

此指作易者之心法。以勸人敬愼。　凡學易用易者。皆有敬愼之心者也。但恐避畏懦之嫌。則有不能推致。不能終守者矣。故就易指出此是聖人心法。以爲之勸。　上章言道。此章言謀道之道。　聖人作易。是就其觀玩所得。筆之於書。以爲己爲人。是謀道之事也。　聖賢之學。要而言之。一敬而已。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是周當代殷之時。此時而欲盡臣節。則恐傷天人之心。欲順天人之心。則恐失臣節。故文王與紂之事。處之最難得當。故聖人有危心。有危心故見于詞。　詞危。謂其詞出于危心。　危者以下。釋明所以見其危。　使平使傾。是理之本然。非有危心

乃故使之。但必務發明此理。便因心之危也。使平所以勸危。使傾所以戒易。甚大不廢。是戒易之橫分无不遍。懼以終始是戒易之直分无不到。懼卽戒易之意。以終始謂與事相終始也。其要无咎。見戒易之旨出于正。所以不害爲聖人之詞。戒易非欲人免凶也。欲人免凶卽免咎耳。詞之道如此。故知出自危心。

第十二章

上章言危心之可有以勸人。此章言危心之不可無以策人。皆教人操心危也。知險阻是危之由。悅研工夫是危之實。學者學之。則无忘易之戒。而敬觀玩是也。前四節言聖人惟知險阻。而有悅研工夫。故能明理而易可作。以見人必有危心。乃能明理而易可用。後三節就易指點險阻。以證聖人之知險知阻。與聖人之知險阻。卽有悅研工夫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此節是聖人之有危心。恆易恆簡以上。是反跌之詞。以知險知阻爲主。德言似无危心而實有也。知險阻。則心之危。不待言矣。上段言事前有危心。下段言事時有危心。健順以人言。知險知阻以知言。是一聖人事。非兩種人也。健是仁之力量。卽不賴勇而裕如也。勇勝則發之无遲回。爲易順。是仁之體段。卽循理无違也。循理則於事无勞役。爲簡。有危心者必有遲回。有勞役。故无遲回无勞役者。似无危心。恆易恆簡。其遲回在事先。勞役在事外。人不能見。就其事正視之。則但見其无遲回无勞役也。行卽行事。德行者表裏如一也。聖人性之者也。而人性之爲道仁。待智而發。智仍並仁而行。仁發時自易以知險。悅心在其先。仁行處自簡而知阻。研慮在其旁。單就亹亹觀之。則止見其易簡。兼觀其先其旁。乃知又有因知險而悅心以定吉凶。有因知阻而研慮在也。險阻同指

一處。但知在未悅心前。則是未有出現而先知之。故似自高臨下而知險。自高臨下者。人在境前。亦知只是虛知其槩也。知在悅心後。則是已出現而知之。故似自下趨上而知阻。自下趨上者。人在境後。亦知是詳知其實也。　險阻皆非理而合得凶處。非天下之事盡險阻。但每事必有平險通阻兩途。出此則入彼。必无獨平獨通之途。无險阻爲鄰者也。知險知阻。謂兼知險阻。非單知險阻也。　知險者預料其有是。知阻者既見其有是。知而記之不忘也。　知險阻如舜之大智。悅心研慮。如舜之問察隱揚執兩。定吉凶。成亹亹。如舜之用中。　知險所以懼發之差悞。知阻所以懼行之出入。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節言聖人能明理以成。已是有危心之效。　知有險則恐其入於險。而求實見所謂平所謂險。既實見所謂平所謂險。則慰其欲見之心而說。　悅字以效驗包工夫言之。聖人之察理。只是操心一照便明。工夫輕淺。无痕迹。故只以效驗紀之。　知有阻則恐其入于阻。而嘗顧視所謂通所謂阻。顧視所謂通所謂阻。則所謂通所謂阻愈著愈察。　研字註訓審。亦以效驗言。研諸慮。非研以慮也。　慮如大學安而後能慮之慮。謂臨事再審一番也。　凡人慮所已知。皆不費力而慮。不獨聖人。但聖人之慮莫之爲而爲。學者不用其慮。則不能慮耳。　悅諸心者。是非辨也。是非辨則吉凶可定矣。　吉凶一路明。則從是而遠非。一路无走作。所謂成亹亹。　亹亹是行。而成之者則研之知也。　聖人之仁。无知以導之。亦不行。其亹亹不必无成之者。但有亹亹可成。便是聖人。學者能成之。未必能亹亹也。

亹亹所寄寓之迹是簡。亹亹是簡中之力量。即易也。　此天下是自己所行于天下之事。非指天下人。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此二節言作易。是故二字統冒二節。是通章要害。全旨總於此見。象占。是畫卦係詞前工夫。上節悅心研慮。只言明自己行于天下之理。而必先明于天下變化云爲之理。而後明于己所以應之之理。故悅心研慮。卽有知變化云爲之器來在其中。而可以出之爲變化云爲象占也。變化云爲。皆有善惡。人之吉凶。有變化所命者。有云爲所致者。而皆可以趨避。變化云爲皆是事。吉者。事之屬將來得吉者也。祥者。事有將然之理。卽吉所由生之理。不外所謂幾。但是幾之善者則謂之祥。象事占事。謂就事而象占之。見易非憑虛懸度。變化二句。又先發明所以爲占事象事也。註中二故可以須善會。非言聖人恃此而知。此雖可以知。而非聖人知險知阻之大智。及悅心研慮之工夫。亦不能知。卽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而非至誠之人不能知也。象事者。模擬其事之器也。占事者。卜度而事之來也。知器知來。謂先已知之。而象占不難。非象占而後知之也。悅諸心。定吉凶。是初知。研諸慮。成亹亹。是知之不去。變化云爲。只就聖人所見者言。然萬古總此變化云爲吉祥。故而復新。故象占一時之事。卽爲萬古象占。知一時之事。卽知萬古之事也。象事。卽擬其形容。象其物宜。占事卽觀其會通。行其典禮。事之器不勝寫。故欲寫之。則求其影似。器兼事之體段與善惡言。取成定之意。正對來之未成未定。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口氣承上節直下。謂既象占而以易書寫之。於是天地之能成。而百姓得以卜筮而與能矣。成能。是成示人以器求之能。有變化云爲吉祥。卽有可象可占。是天地設位。卽示人以器與來矣。但示而未顯。則能未成。聖人出其所象占以爲易而示人。是成所未成也。一生二。二生四。變化云爲。總自天地開闢始。故以天地設位統之。變化云爲。常人不能遍覽。縱能遍覽。亦不能知器知來。唯聖人作易。而後盡揭出其器與來以示人。成能兼卦詞言。前聖成天地之能。後聖又成前聖之能。先使人定吉凶。是覺世之能。後使人成亹亹。是濟世之能。人謀鬼謀。謂人謀後又加以鬼謀。鬼謀二字。方切易言。鬼謀者。揲蓍以聽鬼神與之卦爻。是謀諸鬼也。謀者。謀所値之變化。所出之云爲。是何器何來。與能者。與象事占事之能也。聖人象占而器來明。今器來亦明。卽與能象能占不異矣。明

于器來。則亦吉凶定而亹亹可成。

是卽與定吉以成亹亹之能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此下三節。就易中之事指點有險阻。以證首二節聖人之事。　知險阻者不獨知有險阻。併知其多且易入。而无倖免也。下節以情遷。正多且易入。而無倖免之意。　有險阻則有可知。有可知則知者必知險阻多且易入。而无倖免。則知之安得不畏。畏則安得不盡研說之功。故指出險阻。便足證聖人之事。　此節是發端。末節是足筆。以下節爲正文。　過文口氣。似云由是言之。是聖人之能作易。蓋出於有危心也。而今就易觀之。亦可以知聖人之不能无危心矣。易之所以爲成能。與使百姓與能者。何也。蓋八卦云云矣。　告之言之。以使吉凶可見。則示人之顯已極。示之極則人可无惑。故是成能。而亦所以使百姓與能也。　八卦卽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八卦之相盪耳。　上文象字是活字。是事名。此象字是板字。是物名。　象情者。變化云爲中器來之象情也。　象者事之影似。情者事之眞實。一虛一實。一詳一略之意。　註曰。象謂卦畫。言指卦畫說。非言直以象字當卦畫二字也。　告如春秋告喪告敗之類。只報以事之大槩。言如左傳言于某之言。是陳說事之備細。二字亦有隱顯之義。　剛柔二句。則結上二句。說出吉凶可見。乃見告言是示人之顯已極也。　二句串合上二句事言之。剛柔雜居。只承一卦字言。吉凶可見。則總承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八字也。謂總易書言之。其初本卦畫。就卦畫觀之。則剛柔雜居而已。而卦畫中已以象告。又繼之爻彖以情言。則是吉凶可見矣。　雜謂剛柔相雜。亦衆項剛柔相雜。如乾純是剛。坤純是柔。而自初至上。有上下內外中不中正不正之不同。則成各項剛柔矣。　象情皆兼器來言。吉凶只是來而來去器无所麗。不能獨見。故言來可包器。　謂不獨器可見。而併來亦可見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

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上節只提出吉凶二字發端。此節方承吉凶詳言之。以指點險阻。大意總在以情遷三字。以情遷承變化言。則是多以情遷、又是緊與情相隨。則是吉外卽凶。吉外必凶易入而无倖免也。過文口氣。似云易中吉凶可見。此易所以爲成天地之能。而可以使百姓與能也。然就其吉凶觀之。則誠无怪乎聖人有險阻之知。而知之則有悅研之功矣。夫剛柔卽變化云爲之象也。而就其吉凶觀之。則甚可畏矣。然剛柔之情有不同。而吉凶亦隨之不同矣。首句是先爲下句情字發明。見是多異。不異不是變動。不多異亦是未變動。變動卽就雜居看出。一則不見。雜則見。雜是不一矣。利又究其所以變動之故。剛柔分有先後。交有彼此。故變動而其自太極而分。自分而交。皆順其自然之勢也。利者順其自然之義。以利言。謂人於剛柔輒言其變動者。以其變動是利而不得不然者。故言之也。猶云變動是利耳。吉凶句承上。口氣云剛柔變動則不一矣。然无不有情。而情不一。則吉凶亦以之而遷矣。情字未見不一。則未見遷之因。而承上句來。則見不一。以情兼以本爻之情。與別爻之情。此情字是性情之情。卽指下文愛惡。與下節情實之情不同。此句是論理。尙是引起下文。下文方正言易中之事。方是正承上節吉凶詳言之故。用是故二字接。剛情多。義亦多暴。柔情多。仁亦多險。情有順而生。亦有激而生。有勢屈而伏。有勢伸而肆。剛柔變動。皆情之根也。愛惡以下。總見吉凶无或不以情遷。所謂吉外卽有凶。吉外必凶之意。愛惡遠近情僞。是情之深淺。卽情之遷也。吉凶悔吝利害之生。是吉凶之深淺以情遷。吉凶是吉凶之正。悔吝利害是吉凶之類。攻是極力相加之意。情重故力量重。力量重故損益之事亦重。吉凶是合彼已所成。不攻固不知吉凶。不相攻亦未至吉凶也。遠近只重遠字言。以彼之遠。對此之近也。此愛惡不淺。但地遠則相及之力淺耳。義在相取二字。取者于物不能全攬總挈。而但有所取也。取是愛惡。取物入于其中。愛惡所及處。但是被愛惡取去入于其中也。悔自凶而向吉。相愛本有益。但隔于遠而被之薄。故未成吉也。吝自吉而向凶。相惡本有損。但隔于遠而受之輕。故未成凶也。凡人所不欺者。必是于其人有不忍之意。所欺者必是于其人有忍之意。情卽不欺。僞卽欺。未是愛惡而愛惡之類也。相感者。及于己者輕。卽如于身未似攻取之實有

所及。而但心知其然者一般。如此之交。則于己未關成敗。但亦有利害而已。　一言之欺。亦于人有誤。此便是害。不欺反之便是利。

凡易三句。總結上三段。卽覆言以申明之也。　易卽卦爻。情卽相得不相得之淺深。　近而不相得則凶句。結愛惡句。上文言惡是言不相得而近。言遠是言不相得而遠。言僞是言未至不相得也。或害之結情僞句。悔且吝結遠近句。皆帶未至不相得與不近言。省文者。蒙上句例見也。　謂不然則由此降之。或未至不相得。或不相得而不近。而或害之。或悔且吝也。　節意是指點險阻。上文雖兼言吉凶。而本重凶一邊。故此處單言以結之。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節與上文詞義不屬。似是錯簡。今姑爲之說。以取聯絡。則是以心與詞之多變而緊相隨。比情與吉凶之多變以緊相隨也。　悖逆大惡人。亦自知非。故容貌之閒。必有愧沮。不獨詞也。　亂于他岐故疑。則言之亦必入於他岐也。　非敬愼不能吉。而敬愼則言必敬愼。躁人詞多。不敬愼也。　誣善人以不善。終无確據。言之確恐見破。故以揣度之詞言之。如秦檜莫須有三字是也。　失其守者。先執一說求勝。而爲人所破。不得執也。屈者氣餒。不能虛張而降下也。　二節總結。似云吉外有凶。又多且易入。而无倖免。如此聖人之智豈有不知。知之豈有不盡研悅之功哉。而聖人尤以如此。始能定吉凶。成亹亹。況在凡人。顧可忘聖人易傾之戒。而苟且於觀玩哉。

說卦傳

第一章

此章極言卜筮。末節註易字。指卜筮也。上傳天一地二三章。皆言卜筮。此章之事皆在其中。但彼言蓍爲神物。此更推究到所以神。彼言用天地之數。此更推究到明天地之數。彼言酬酢祐神精變神。總言開物成務冒道耳。此更申明開物成務冒道。非凡民之事。皆言至無復有隱處。所謂極言之也。亦不外尊卜筮之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此節言蓍之所以神。神明者。天地之神明。贊於神明而後蓍生。則蓍是神明所鍾矣。此其所以神也。物分天地之神者。可以爲天地之神招。故筮用蓍。非卽乞神於蓍也。蓍龜死而卜筮用之。與聖賢死而禱祠之同義。皆于天地之神所鍾處。求天地之神。猶祭天之主日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此節言所以用圖數之故。筮所以用九六。由於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也。然何以知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則由就天地核之。知其數是九六也。參天者。核見天是圓。圓則圍三。三則是三乎奇而成數也。一可得奇。而三亦可得奇。且用其全。兼得天統地爲全之體。故以三爲天數始當。兩地者核見地是方。方則圍四。四則是兩乎偶而成數也。四可得偶。二亦可得偶。且用其半。兼得地分天爲半之體。故以二爲地數始當。倚者。靠定之意。如三奇爲九。是自一奇至三奇。皆靠定以三爲奇之數也。參天者。見天是

參一而用其全也。兩地者。見地是兩二而用半也。是併天一地四已知之矣。不然。无從知九之連一爲天之數。六之連四爲地之數也。故曰因河圖之一連九。四連六。而用九六。實非因河圖。乃參天兩地而用九六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此節言筮之功。倚數是方揲時事。立卦生爻。是既揲時事。通節皆筮者之事。觀變句。謂筮畢就其所得陰陽之畫。觀其外內次序。而定爲何卦。變以六畫之不相同言。如乾之六畫皆陽。視坤之六畫皆陰。泰之三陽三陰。視壯之四陽二陰。泰之三陽在先。視否之三陽在後。皆變也。發揮句。謂卦已定。又就卦細觀。使其陰陽之畫。又呈露出老少來。而知何卦而用爻也。發揮者。開發揮揚。皆展出其深之意。老少在陰陽之中。是又深一層也。既卜筮之後。知其所當爲。而无所勉強。自然爲之。是和順于道德。亦是理於義。亦是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上傳已云冒天下之道。然道是統名。至此始發明所謂道。乃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乃見開物成務。乃納人於聖人之地。非僅小善凡民之事也。道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便非一切道術之謂。身所由之正路謂之道。心所成之善體謂之德。身行此則此爲身所由之路。故曰道。心依此則此爲心所成之體。故曰德。順者率循无違之意。卽行之依之也。和則行之依之之安耳。和順於道德。粗近亦可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又申明非和順於道德之粗近。而是和順於道德之詳確也。義者道德之實。除義无所謂道德。但義之粗近者不可名義。則亦可名道德。理於義者。其所和順者。居然是義。的然是義也。所以處事者是事之宜。而節文或未備。則未居然是事之宜。或備而未中。亦未的然是事之宜。義之節文未備未中。則此事之義。有可以彼事之義混。而居然是義。的然是義。則不可混而理矣。理者。自爲一條。不與衆義混也。理卽其和順。又成條理。以和順於義。所和順者條理。則和順亦條理也。義於物无私曲。是正義。於物无妨害是善。不直曰和順於義。而必先言道德者。以道德之名大於義。屬小於大。以見尊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句。又言此和順理。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爲人至於窮理盡性至命止矣。而此卽是窮理盡性至命。則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矣。虛定於天地之先者爲理。具於人心之初者爲性。流行於天地之間者爲命。而總不外此義。和順理皆言行。而行有知在

前。故行理亦可言窮理。盡性者。本有是性。而今盡出來也。至命。謂合於天道。天之命與人之義。迹異而意同。非卽以己性爲命也。

第二章

前廣大悉備章。就卦爻示人以道之規模。此章又就卦爻示人以道之實際。前言道有三兩。此言道是陰陽剛柔仁義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將以句。起全章立天之道三段。又總起下二段。兼三才二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妨。分陰三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混。不相妨。故可兩不相混。故可分上截正反義之仁反仁之義之非。下截正仁不成仁義不成義之非。道體一而用殊。體一故可並存。用殊故不必相參。順。依倣也。仁義是人之性。陰陽剛柔是天地之命。命行而性賦。性發而命行。一而已矣。天地人有形體。有性命。廣大悉備章。猶可疑於言形體。此章正爲此辨也。是以二字總冒下文。欲順性命之理。所以性命如此。而作易則如彼也。性命之理。形體之主宰。无此則形體毀而不立。唯其爲形體之所以立。故爲立形體之道理。自性命起名。道自立天地人起名也。立天之道。猶言天性命之理。餘倣此。陰與陽三字中。有共別二義。下兼三才兩段分承之。餘倣此。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兩有也。使兼三才而不兩之。是不足以順理之兩有矣。故作易必兼三才而兩之。此卦之所以有六畫也。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分有也。使兩之而不分。則亦不足以順理之分有矣。故作易必分而迭之。此又卦之所以成章也。每二畫分陰陽。則六畫累之。是迭用剛柔矣。分陰分陽。

謂於一才如此。迭用柔剛。謂於三才皆如此。有一才不分陰陽。則合三才不成柔剛閒迭矣。一色不成文。兩色各歸一方。亦色少不成文。迭用則雖兩色。而如衆色繽紛矣。

第三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物之陰陽。陰陽者。物之所以然也。知其所以然而然。而後可以議補救之法。故必明之。本取物之陰陽寫於卦。而恐人不知卦是寫物之陰陽。必以卦麗之物之處。示人以是卦當是物。而後人悟卦是物之陰陽矣。天地定位四句。皆釋圖意。

是言是卦
卽是物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天地定位。猶云圖之乾坤。以象天地定位。所以見天是純陽所爲。地是純陰所爲也。餘倣此。山內陰外陽。澤內陽外陰。雷陰畜陽于內。風陰推陽于外。水陽內陰中。火陰內陽中。凡一陽者皆陽雜入陰中。一陰者皆陰雜入陽中。卦類萬物之情。而萬物總各一天地。寫了天地。卽寫了萬物矣。天地分之合之象止于八。故卦亦止于八。如人首爲天。足爲地。脾肺爲山澤。肝膽爲風雷。心腎爲水火。其象亦止于八。天地六子之分也。六子。天地之交也。其氣止是一陰一陽。其陰陽之體段。止是一純一雜。其陰陽雜之體段。止是雜之于內于外于中。故天地之爲物盡于八。南多天。北多地。是南北天地之處。而終古不移。是天地定位也。西北多山。東南多澤。天氣在東北。雷隨之起。天氣在西南。風隨之烈。通氣相薄。不相射。則以相對見之也。八卦相錯。言圖中六十四卦。皆不外此八卦而成天地。除上文四句无餘物。圖于八物之外无餘象也。物有交。故須以相錯象之。然八物之外无物。以交只是八物之交也。伏羲有四圖。然正恐人不知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爲物。故又撮其要爲二小圖。其實已具于大圖中矣。二大圖。其一大方圖。是卦生之序。卽陰

陽自生之序。人事无所施處。非人所急于知。故不釋二章。專釋後一圖。外圓而內方者。此章釋外圓一層。下章釋內方一層。上古知識未開。於此等處皆所未明。故伏羲作易。爲開天明道之事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此節恐人疑仍作生卦之圖看。故辨之。言生卦之圖是逆數。所以辨此之半不可逆數。非生卦之圖也。因此圖亦一卦之下統七卦。與大方圖无異。故恐人疑无二意。不知一方之一圓之。已變之以示人不同。況若是生卦之圖。則亦當依方圖。先生者在前。未生者在後。須週轉數之。皆如知來之逆矣。今圖自巽至坤則逆。自坤至乾則順。益知非同方圖之意矣。

第四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事之陰陽。上章類萬物之情。此章通神明之德也。事者神明之所發。事之所以不同。則神明之陰陽分數爲之也。萬物是氣之粗。神明是氣之精。物之陰陽分數既明。則物之事其陰陽分數亦可明矣。然此亦非上古淳樸之人心所及。故又以卦明之。此是釋大圓圖內方一層。此一層卽將大方圖最上一層折累而成之。方是變化。以見不同。而自乾至坤。其序亦與圓圖同。與方圖不同。益可知另有義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章專釋動象散等事也。不是釋象物。故艮兌竟无物象。若以物論。雷風不見。當置中。水火山澤不見。當以次置外。唯及物之事。先者受加。後者加之。有中外之象。唯動散等是及物之事。而有先後。故知圖是明此也。此全就卦之位次悟出。動散六事。皆顯仁邊事。

藏用正六事之藏也。與下章兼顯仁藏用言之不同。同此卦而義文於其中各有所取用也。　凡物皆首得動散。次得潤暄。次得止悅。而後自生而成。但親下者得之一歲。親上者則久速之時不定耳。　只以雷風雨日之動散潤暄。以例凡動散潤暄。不限定象雷風雨日之動散潤暄也。止說亦不限定天地之艮兌之止悅。　雷以動之。謂圖之震居中左是象天地之雷以動物。以見凡動皆陽畜于陰之事也。餘倣此。　陽本動。激以陰則愈動。陽本散。推以陰則愈散。　動是起其陰陽之止。散是疏其陰陽之行之滯。潤是助其陰。暄是助其陽。止是助陽以堅其陰。悅是助陰以足其陽。陽足而後質成。風雷雨艮。尚陽事多。得兌陰陽乃平。　雨水之升。日火之精。卽水火也。皆是陽伏陰中。陰伏陽中。　山澤之氣。成形則爲山澤。未成形則爲艮兌。艮兌者。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物形已足之後。天地之施以成物者。以氣不以形。故言艮兌。　此以艮象所以止之氣。與下章直以艮爲止象不同。　此固乾坤之位。與大方圖无異。其爲君之藏之。亦以中六卦之位次看出。　不與上六事連類者。不當與上六事併爲一圖。而六事之外。只有君藏二事。與之相類。故知是象君藏也。　天地生物之事。除六事外更无事。而六事主宰于天。委輸于地。又不可謂六事之外天地遂无事也。　六事亦有地氣所爲。而陽主倡。陰主隨。則總其權者天也。六事亦有天氣所爲。而既成之渣滓。藏歸之地。則司其積者地也。　非神明之德純陽而健。則終不能復始。君者純陽之事也。非神明之德純陰而靜。則成而擾以傾之。藏者純陰之事也。　此藏是存留之義。與藏用之藏。屬自有而无者不同。此藏是神明之藏物。彼藏是神明之自藏。此藏之有閒而後復見。則彼之藏也。在一歲言之。此藏是下章之致役乎神。　六事只生一時之物。物之所以古今積而愈多者。君藏之功也。　聖人明此章之義。故餘因人事以知氣稟。而可以施剛克柔克之政教。

第五章

此章釋文王之圖是以卦明時。　育物在于順時。故聖人必爲人明之。　如以震象帝出。是明天氣臨此位之時。是發生之時也。　此與上二章同一卦畫之陰陽。而各有所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彼見震之陽動陰下。有雷之象。此又見陽動陰下。有成氣初起之象。彼見巽之陽散陰上。有風之象。此又見陽散陰上。有生氣外長之象。彼見離之陰包陽中。有火之象。此又見陰包陽中。則陰沒陽露。有生氣太盛之象。彼見坤之純陰重濁。有地之象。此又見純陰則順而靜。有生氣得養之象。彼見兌之外陰內陽。是下實上虛。有澤之象。此又見內陽外陰。是內溫外涼。有生氣始肅之象。彼見乾之純陽輕清。有天之象。此又見純陽則剛勁。有生氣極肅之象。彼見坎之陽包陰中。有水之象。此又見陽包陰中。則陽沒陰露。有生氣隱微之象。彼見艮之內陰外陽。是上實下虛。有山之象。此又見內陰外陽。是實能止虛。有生氣一終之象。人之畏天者。以其无心也。言有帝在。見无心而如有心也。主宰者心之用。不敢謂天地有心。而但見其有心之用也。天統地言。是氣之本體。出入是氣之運行。然氣中非有箇主宰之者。何以必有常度如此。一出一入。循環理也。氣必有依理之性。是主宰之所從出也。帝出乎震。謂此圖上之震。居然帝出之象也。餘倣此。齊是又出而使物齊。相見是又出而使物相見。致役是不復有出而亦未入。停留而盡功用于物。悅是使物悅。戰是使物戰。秀是惱物之勞。成是使物成。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

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物之出入。人之所知。圖只重明天意。使人敬天而及物耳。釋圖之義。上節已盡。此節又孔子自釋上節之言也。謂何以知圖。以震象帝出。蓋物出者。氣出之驗。氣出者。帝出之驗也。而震之位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也。震東方也。又解萬物出乎震。謂震之位東方。此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故曰萬物出乎震。何以知圖以巽象齊。而云齊乎巽。蓋巽之位東南。而東南是天氣臨此。則物齊之方。物齊者。帝使齊之驗。故知巽象齊也。而何云齊。則言萬物之潔齊也。潔者。色鮮妍也。何以知相見乎離。以離之方陽明方也。而亦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形體盡呈。无復隱暗。而彼此可以相見也。蓋離之方爲南。南方者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相見之方也。此有聖人之南面而聽可證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非但取其陽明也。蓋取此萬物之於我无隱也。物相見者。常使相見之驗也。圖以離位物相見之方。故知其以離象帝之使物相見也。明是己之能察耳。相見則德之感人。人用情也。故聖人之南面。有兩取法。坤所位之方。天氣臨此方之時。物視其時如地也。何也。此時爲物得致養之時。如地爲物得致養之處也。此足以驗帝之致役。故曰致役乎坤。物之致養於地。是取養于此地。物之致養于此時。非取養于此時。而非此時不得致養。則如取養于此時也。致養者。物既成後。不增不損。守常處安。從容俟其充滿。此盡自養之道也。致是物自致。其所以得自致。則由帝之順而不害。靜而无爲也。兌。天氣正秋時所臨之方也。此時驗之物。則有悅象矣。非帝使之悅。何以悅乎。故曰悅言乎兌。帝在物中之氣內。物中之氣。與外邊春夏秋冬之氣兩行。是因物所以驗帝之出入者。就其所臨之方見。故曰以卦象帝之出入于其方。非直以春夏秋冬爲帝之出入也。悅是悅內氣清肅。不是悅外氣。而內氣與外氣同時。當秋而悅。則似秋爲所悅也。厭于溫燠。則初得清肅而悅。人如是。則物亦當然也。物當天氣加西北之得。是物陰陽相薄之時。可以驗帝使之相薄。故知位西北。是言帝之使陰陽相薄也。生育屬陽。老死屬陰。秋季之時。草枯木落。是陰迫陽而力勝之也。戰是迫而力勝之事。故以相薄代戰字。坎者。水也。謂物視其時如水。以其寒也。正北方之卦。謂坎位正北。天氣加正北時則寒極。故曰坎者。水也。勞卦也。謂如此則是圖以言勞之卦也。萬物解上句。謂天氣加此正北之時。物之

蛻。蛻脫无餘，返而同于未生之時。此足驗帝之休息。以使物休息。若憫生物之勞而暫逸之者然。解曰勞卦也。物息時已終矣。因其終而不改。是成之也。而終則有始。則因其終而不改。卽因其始而不敗也。此亦以物之成。驗帝使之成。朱子曰。此章卦位之說多未詳。今必求其文之貫串。只得如此說。

第六章

今此章再釋伏羲二圖。前第三第四章。是圖之本旨。圖初只以卦之陰陽。寫六事六物之所以然也。然陰陽純雜。爲六物六事之所以然者。原是神之所爲。則寫出六物六事之所以然。便併寫出神之所爲矣。六物六事之所以然。爲神之所爲。則六物六事亦神之所爲矣。故伏羲初旨。不必以圖兼言神。而實已兼言神于其中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而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爲體。易爲用。體不可見。只于易上推之。妙卽易也。天者。陰陽之方靜。因神之未感而寂也。地者。陰陽之復靜。因神之通畢而復寂也。寂則不可見。唯六事之行。正是神之感而遂通時。故可以見神。神者。虛而靈也。陰陽无心而輕活。此是其神。輕活未是神。而輕

清則利轉善隨。此是有靈在其中。而使其有心。則或自滯而失之。猶之人心本藏虛。而不虛則靈喪也。神只虛之謂。而所以靈者虛也。故不去虛言之。　妙物者。使物妙也。　妙者有致態。而元微之謂物有動有撓有燥有悅有潤有終始。是有致有態也。其動撓等前有忽然而嬗。其嬗也不見其朕。後者忽然而來。其來也不見其端。是由其致態推尋上去。又有不可見一層。是元微也。　全句謂聖人于天地有神之言者。據其妙萬物而言之。非无稽而虛誕也。　莫疾乎雷。見雷之爲氣。動之爲事。其力極重。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于此。亦无可因之處。所謂其嬗无朕。其來无端也。則物之動亦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于物亦不見有可因之處。所謂妙物也。餘句倣此。　水火相逮以下。結上文之詞。義无兩層。　故是下文事明白之故。上文于其事一一核見如此。則明白矣。　水火三句。是結莫疾乎雷一截。變化句是結動萬物一截。　相逮不相悖。通氣。是天地之自妙。變化是妙物。　水火本相反。其相逮是妙處。餘倣此。山澤。指四時中。凡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言。詳見第四章。與上章指清肅靜定之氣不同。　受潤以上。是時時變化。即受終時與前時不同。亦是變化。終時是成以上。亦是所以成也。　雷風水火山澤。是二氣之妙。已足以見神。而至于妙物而後。二氣之妙益見。益足以見神。故此章是兼從第三章第四章看出而言之。然仍用第三章之序。則恐人疑第三章即同此章之旨。又恐因謂動撓等字。即承第三章言。併疑第四章只與第三章同旨。若仍第四章之序。則恐人疑第四章動散等事始出于神。第三章風雷等物未出于神。故于第三第四章之序。兩不用。而寧用上章之序。以上章自言時候。此章自言時中物事。詞上分明。不畏牽合也。

第七章

此下五章詳衍卦象。教觀象者旁通勿滯也。　此章言通神明之德。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陽實故有力健力強而不屈也。陰虛故无爲。人性健順兩有。健卽健其順。故健而无傷。順有健運之故。順而不衰。陽健則爲動物。又始爲動時。下爲動地。皆理未極也。陰順則爲入物。又單爲入事。微爲入勢。皆理无拂。同是以二包一。而陽性不受拘束。況拘束於陰。尤見抑鬱。故若失所而困陰性。卽受拘束。況拘束於陽。反有賴籍。故若得所而依。陰欲極而阻於陽。以強制弱象也。陽在內而被以陰。嚴上見和象也。

第八章

此下三章。皆類萬物之情。此章註云遠取諸物。此章只緊承上章八卦之性情。取象只是一例。若廣而取之。則如乾之龍。坤之牝馬。及下十一章所言。皆未盡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乾之爻詞。就動爻言。則是陽而變者。故取龍。若去其老變。單就純陽之健極取。則馬是也。坤之彖詞。就順之健言。故取牝馬。若去健而單就順取。則牛是也。取无形之象。則動莫如雷。取有形之象。則動莫如龍。木之生主動。木之用主入。則木之陰者。亦入象也。无形莫如風。有形莫如雞。豕剛陷于柔中。雉暗麗明內。狗止物。羊悅羣。

第九章

此章註云近取諸身。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首陽之會。而身之至剛。腹陰之府。而身之至柔。足下爲動。股下而靜。耳內明。目外照。身之禁物莫如手。身之上開莫如口。

第十章

此章亦近取諸身。五倫皆身所涉者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天地。謂統陽統陰如天地。與下章爲天爲地不同。主有一无二。純亦一也。故乾坤三爻皆主。餘卦則以獨爻爲主。索而得。皆指主爻言。得父之一體者爲男。筮者索得震。是索得男。而震所以爲男之爻。是一索而得者。則是得乾之初爻。故爲長男。餘倣此。

第十一章

此是承上四章廣之。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以陽體卦首言之。皆是天象。天形圜。既爲天則亦爲圜。君爲國之天。父爲家之天。其最陽居首皆同。既爲天。則亦爲君爲父。體之至強者莫如玉。用之至強者莫如金。皆至健之象。順之能立能行。卽健。玉金之強。是良美之質之強。故可以比天與君父之德。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色繁而整爲文。形繁而整爲衆。不繁非文。衆不整則繁不可辨。亦不成文衆也。三節卦畫之最繁整對者也。物先无而後有。有至於繁。後之極也。後之極陰之極也。順則不括故能繁。順則不亂故能整。文衆之德亦坤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健者自稚而壯。蕃鮮者自微而盛。廣此象大始之義。恐人之忽小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閒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發明文王以卦序示人之義。通章不靠定一種事說。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同一事者。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各一事者。但兩卦之間。必有相連之義耳。講家逐段作起勢。乃無斷續。亦無壅礙。謂文王之編易。非用生卦之序。亦非用方圓各圖之序。亦非漫然位置。各由事物相推相生之義而決之也。

上篇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上篇何以首乾坤。首始之意也。以乾坤天地之象。有萬物而後有萬事。而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是見象形氣之最先者也。何以乾坤之後受以屯。以有天地即有萬物。而始有萬物之時。天地尚昏塞。物又未得其所。蠢動而見多。故物雖少而盈也。受。承也。屯者難也。所謂盈也。昏塞。天地之難也。未得其所。物之難也。如此則亦盈矣。何以屯之後受以蒙。以屯物之始生。始生必蒙也。蒙故不能夷天地之難。理物之難。屯即蒙之證也。必蒙是事之自然。不可不養。是理之當然。何以蒙之後受以需。以物蒙時。質尚必稚。稚則不可不養也。飲食之道。是見受之以需。是受之以養也。必有所畜。亦理之當然。泰是可行于物而通。安是以安物。莫之怨惡。則已安也。通則无憂患而致塞。不可終否。亦以理當然言。豫必隨者。愛則生比也。不特重拂其欲。亦不知其非也。隨必有事。比則无匡救而取敗。君臣朋友皆然也。隨出于善。其隨必甚于勉強。故致蠱。更必有事者。禍敗至。不能无爲也。有事即從有事起義。不復承蠱說。有大者天下无不可爲之事。勤必有功也。臨四陽盛長大之象也。可觀有合。以學問言。可觀者。明則動也。有合者。有別自

遠方來也。不可苟合。另起汎言。不纏朋友。致飾二句。又以文質之運言。不纏物之合盡極也。飾。无以復加也。文極則生靡。僞。雜則物力不給。僞則人情難副。必致懲咽廢食而併去文。棘子成之論是也。不可終剝。又另起義。不纏文質。剝之不已則盡矣。而物不終于盡。此蠱訓无。原有此物。則天地原有此氣。非天運人力所能剝。則已生者雖暫窮。而未生者必更生也。上者。已生出外者也。下者。方生自內者也。反者。有與无反也。有下生者。則无反而爲有也。則不妄又另起義。以人心言。至大過止。不妄者。不全妄也。性。眞也。私欲。妄也。心有性。復則不全是私欲矣。无妄卽不妄。无妄之卦。亦非六爻皆不妄。但有不妄者全无妄之機。故直名无妄耳。唯如是。故下文云有无妄。亦唯如是。故尙須畜。畜是積畜。養是涵養。一成其未成。一保其已成也。不養則不可動。是反言養則可動。是歇後語。言後有養則可動矣句在。不成未養則无爲。動非爲也。是變動之動。權之謂也。故與大過義切。大者養而後化。化而後悟權。不可以終過。又另起義。就凡物之事言。不粘上文。不成養而可動者有終。過可戒也。人之過也。各於其黨。世間過事。君子小人俱蹈其中。故大過一卦。可以受頤。可以生坎。頤者有此。物亦有此也。不可終過者。過則必陷。欲止于過而不得。非可暫不可久也。困則求援。物之情也。至是而可宗。不可宗生焉。禍福益不可知矣。故過宜戒也。非以麗爲過者生路也。

下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

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

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下篇非書之始。亦可繼離而序。不另爲始。下篇之卦。又非義无可繼離者。而必俟另爲始。聖人因篇之始而斷之爲始者。專欲借其始以明夫婦之爲始也。故于他卦之可爲始者。亦不取于夫婦爲麗之至親。其義之可繼離者。亦且置也。自起至受之以恆。釋所以首咸恆夫婦爲始。而咸恆爲夫婦之道。故首咸恆。自有天地至禮義有所錯。言咸象夫婦。非事物之大始。而爲事物之小始。故不可以配全書之始。而可以配後篇之始。天地似祖。夫婦似宗。然後有夫婦以上。見非大始。有夫婦以下。見是小始。有夫婦然後有子。有子然後夫爲父。有子者。人日生也。人日生而後衆。衆而後立君以臨之。立君而後不得不立臣以爲輔。有父子。人之所以衆也。有君臣以下。事之所以繁也。父子夫婦君臣。倫也。上下分也。有夫婦是以有唱隨之分。有父子即有兄弟宗族。是以有親疏之分矣。今又有上下。則分備矣。分在則義起。義起則禮生。聖人之裁義制禮。以起乎此生乎此者。還而措乎此也。父子一體。不俟乎久。君臣道合。不得必久。唯夫婦久之乃久。而又必在于久。久之即是所以盡夫婦之分。即是夫婦之道。夫和而敬。婦從而義。皆所以久之也。

恆之後何以受以遯。以久有可亦有不可。如夫婦之久可也。若物之久居其所。則不可也。所者。所居之處。由其當否。隨時而移。故不可久。即夫婦所以久之道。亦不得執一也。壯晉承遯。是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之義。直承退非其所。下无係累。則道力強也。此是此消彼長。與下文止漸屬一事之屈伸不同。家道皆恩掩義。而加恩親勝之地。其道勢必至于窮。窮則勢必至于乖。凡物之乖。必相爲難。不獨家也。難非所堪。必思所以靖之。而靖難之道。只在反難之所以生。思則得之。是不可使終于難也。難解則心縱緩。故解即緩也。損必益。益必決。即難必解。解必損之理。連接數卦。象世界中此事循環不已。覆轍之鑒甚多也。決如決水之決。若自毀之去也。夬之後何以受以姤。以夬者決也。決亦有利者。如因有所蔽隔而不得遇者。則決之即得遇。學問之窮理。人已之應求皆是也。姤之受以萃。則就朋友之相遇言。相遇而後相知。相知而後相戀也。萃之受以升。亦以朋友之相聚言。君子相聚。則相表章薦引。而同上于朝矣。而同立于朝。又相推相援。而上而不已。竟可謂之升矣。一進亦是上升。則如升階之升。層進而高也。一泰一

否。天運之常。君子道不常長。故升而不已必困。　君子不戀寵祿。故困上必反下。至此始終萃後之局。　下未便是井道。君子之下。則若將終身焉。下而不遷。乃井道也。　井道句另起義。　人事守常之中。亦有不覺之變革。非改其常。改其變以復于常也。　爲非常之事。必籍非常之具。猶革物之必以鼎也。　鼎。家之器也。而凡器不可无主。　事之既成猶器也。事既成。又當講其所以居之。德既成而托于閑存。業既成而托于其人。皆以長子主器也。　能主者卽有得主之分。有得主之分。卽是長子。　震爲長子之象。亦爲動象。其受之以艮。則就動取義也。　止之謂當止之。　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止正爲動計。不可終止。其驗也。　動之有力。若禁之不可。極言不用作致也。所謂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　前而不已。必至其途之盡處。凡事皆然。專就爲學說亦可。　歸只是事之盡頭處。事做到盡頭。則其事之規模。必有開廓光景。如治功至博厚。必發爲高明。致知到物格。則豁然貫通。修德到有誠。則形著明動是也。　得所歸之大。其大是自然之效愈大。亦无做。然大亦有有做者。出于有意窮大者也。　失其居者。非大者不可據。乃喪其本所有也。亦非窮極方失。乃卽窮卽失。愈窮愈失也。總是无益反損。秦皇漢武之耗傷中國。子張之堂堂不可爲仁是也。　稍圖分外。便是窮大。止足者小亦足。不止足則不窮大不已。故過分者。事未是窮大。而志則亦窮大也。　旅者。去所居而爲客也。　无所容。則所得之大不可據也。　旅而有所容。則是以居易居。猶之可也。而旅者于人无積素之致。誰能親附。　容我之處。我得居之。无所容卽不得居也。　已失其居。又无所容。勢不得不降心下氣。就失者求復得。或就不容處求苟容。視不窮大時所就亦陋矣。究窮大之後。雖能善終。亦不過如此。　入而後說。另言巽之善。不粘上文。　旅而後用入。所以可恥。若在于自己。則自善道也。　入是工夫。悅是效驗。己能入物。物必悅之。君之治民。士之求理皆然。　所以入。不外巽之卑順。　悅而散。又另言悅之做。　人之悅則爲己益。己之悅則爲己患。　志不滿不悅。志滿則心會縱弛也。　離披。離卽散也。不可離。以理不當言。　救離以矜持。矜持則斂嗇節之意也。　節而信。又另言節之善。　初時外面節去浮華。久之而內邊不覺長其誠實矣。此治人修己。返古之道也。　有其信。又另言信之做。信无做。而信會生有。有則有做矣。　忠信可以爲善。而以忠信爲己善。而不篤信。而不好學。安得无過。　有者。自己見得足以爲有也。　信者。无不本心之行也。必行之者。於本心之行。加以必心。必者務篤其信。亦謂使无可議也。兼篤信不好學二意。　人之信者。其行雖不合義。亦要之在善邊。故雖過亦小。得

信而不得義。亦是小過于人。 過物必濟。又另言過之善。 信者之過于義。總由信之力過于人爲之。故總可作過物看。 勇雖不能合義。而義之不餒。亦賴勇配之。上段戒尙勇。此段勸養勇也。 物所當爲之事不可窮。或了一件又有一件。既濟之後。受以未濟。進過物者以健行。恐衰于有功也。

雜卦傳

此章發明序卦中。兼示人對待之義。 天地間有流行之理。有對待之理。不知流行之理。則不知繼往開來之宜。不知對待之理。則不知前後左右之備。皆不能盡道。故聖人必兩示人。流行者是一陰一陽。對待者亦是一陰一陽。伏羲畫卦。只任一陰一陽。摩盪前去。而流行對待之象。皆在其中。文王序卦。亦見得因其牽連之義次之。而對待卽在其中。故用之也。蓋流行之陰陽。與對待之陰陽。同有此數。盡得流行者。亦盡得對待者。而流行亦一陰一陽。則其切相並處。必兩節敵體適均。而後相比附。此卽符合對待之數。故流行之序眞。則對待之偶自不離也。若非自然兩得。而序流行時。又強存對待。則流行之序。便出于穿鑿。非聖人之言矣。 天地直之而爲千古。橫之而爲八極。總同一體段。上章寫其直。此章寫其橫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謂文王之序卦。順流行之義。而於對待之義。仍整然不亂。其流行之一節。卽對待之一端。卽如卦序乾坤相連。是一對待也。蓋乾剛坤柔。正相反而適相敵。所謂對待也。 憂亂故用師。而用師亦有毒天下之憂。比反此。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與因不宜求。求則不待與。義取相无爲反對。非言求與相應也。亦如此方切臨觀之求與。正物嫌于尊已。君子之所不得已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以未安而動是愚。自知暗而止是智。起止。動靜也。互爲其根。故相反而不能相无。衰以損上爲終。以損下爲始。盛以益上爲終。以益下爲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健非易止。故能止必藉時勢。健動本利。故不利是天災。天下有偶然之福。亦有偶然之禍。故君子不以福而自是。不以禍而自喪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世治有漸。道亨有候。故君子之羣。有已上時。亦有方上時。君子知之。故不欲速也。不來者方往而未返也。推之可知。君子既聚則思返。自輕則不敢怠。怠必由于不輕。各推一層。方見相反。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噬嗑頤中有物。有也。賁止其文明。无也。而要其終則有者化无故名合。无者生有故名賁。一自有而无。一自无而有。正相反也。食卽頤中有物四字省文。无色卽止其文明之意。

兌見而巽伏也。

見伏取邪惡之機有淺深。以伏非好字面見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隨由始而生亂。蠱因亂而開治。反之著也。

剝。爛也。復。反也。

剝復極亂。與始治尙相似。而已相反。反之微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出地入地。勝負相反。以明爲主。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困。出陽掩陽。

咸。速也。恆。久也。

全得咸道則速通。全得常道則可久。當從全象起義。事物有能速能久。道術有用速用久。而咸恆象之。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水加以風則散。水涵以澤則止。動所以能出。動在上則既出矣。難紓象也。不獨是險。且能使人畏而不敢前犯。難甚象也。天澤異情。則骨肉路人。風火一氣。則四海兄弟。否泰天地之通塞。相反之類。莫大於此。可以爲凡。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君子進極則止。止言進也。極也。進方至四。似乎未極。然進而不已。則困。君子以三之二爲已極矣。以此反退。見君子之所取乎進者少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大有五陽歸上柔。未見非勢力所使。同人五陽歸下柔。則明非勢力所使矣。此得民得心之象也。大有柔主情勝。同人剛主理勝。大有之應善在中。同人之應善在正。亦一主情。一主理。情順人情。理順人性。此所以得民得心之義也。衆親相似而有辨。亦相反之微者。革鼎亦事之相反。與序卦取象承異例。一去一取。是相反也。因新故美惡不同。故應之之事相反。過理非人心之眞。是信則不過。故適相反。小過中不虛而外柔。散心盈而行不篤之象。所以致過。中孚反是。亦以物交而生。交少則事少。故親寡與多故正相反。

離上而坎下也。

陽事而包陰。則併陰能舉之。故才性一于上。陰多而包陽。則併陽皆降之。故才性一于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以小制大進在大。以小隨大進在小。順逆相反。利害亦相反。寡言不能畜。不處言可履。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

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需不進從險。訟不親下險。同一遠小人。而有抑抗之反。因勢異也。　大過以下。因韻之便而錯舉之。　大過與頤對。大過上下二陰。外閑不固。則盛德傾覆。頤上下二陽。外閉堅固。則微理壯長也。　中四陽象衆正之已老成。中四陰象中正之方稚弱。　姤與夬對。小人在下。則君子容之不盡絕。小人在上。則君子去之不少留。　漸與歸妹對。止而巽是能待。待者能有歸。而不終於女。悅而動。是不能待。終于女者。由于不能待。待男行後。有與女之終對者。女之終前。有與待男行對者。各舉半以包全之詞。　君子得位。則天下事可濟。君子失位。則天下事不濟。定三陽。得位也。窮三陽。不得位也。

右周易本義註六卷。國朝新會胡方大靈撰。按南澗文集。稱先生由番禺籍補諸生。久之充歲貢。講求義理之學。敦崇實行。僑居南海之鹽步。學使惠天牧艤舟村外。遣吳生者至其家。求一見。急揮手曰。學使未蔵事不可見。出吳而扃其門。試竣。仍介吳生。則假一冠投刺。至。長揖曰。今日齋沐謝知己。年邁無受教地。不能執弟子禮。遂起。惠嘗語吳生曰。胡君貌似顧寧人。豐厚端碩。皆富貴福澤之象。不於其生。必享大名於身後。後於嘉慶朝請從祀縣學鄉賢。不果。至道光朝。卒從祀郡縣學鄉賢。粵臺徵雅錄。稱門人私謚文介先生。著有四書說。莊子註。唐詩註。鴻桷堂詩文集。何西池箋其梅花四體詩。謂皆寓言講學。如白沙子之以詩爲教也。惠學使取其制義。合明季澄海謝霜厓元汴番禺梁未央朝鐘文刻之。名曰嶺南文選。南澗又稱惠學使上薦疏於朝。略曰。人品端。學術醇。一介不苟。五經盡通。能詩。工書。註四書及易。卽是書也。多所開發。接理學之傳。其教人從日用酬酢求義理。從尋常應對見文章。大要以力行爲主。不徒語言文

字也。惜其年衰老。不能効奔走之勞。尙足備羽儀之用。伏乞賜之命服。併依古養老之禮。令有司月致羊酒以寵異之。俾士子咸知讀書立品。實雍正四年事也。學使以漢學世其家。所著易說。四庫提要稱其雜釋卦爻。以象爲主。有意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徵引極博。學有根柢。其精研之處。實不可磨。是書專註朱子本義。而顧推重之如此。知通儒說經。原不分畛域也。已經刻者竄亂。分註本義中。名曰周易本義闡旨。釐爲四卷。卷帙厚薄參差。茲從呂四如上舍。假得手寫稿本。無闡旨名也。且實作六卷。與阮通志同。謹仍之。略爲校勘而重梓焉。道光己酉餞春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讀易經

趙良霽著

本館據涇川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讀易經

清　肖巖趙良濤著

上經

乾元亨利貞

不曰天而曰乾者。天其體。乾其用也。體不可倪。而用則可法也。法乾之剛。則其心無所可屈。法乾之健、則其才無不可爲。是伏羲始畫此卦。已具有大通至正之四德矣。文王繫之以辭。括四德爲兩義。恐後人筮得此卦。樂其大通。而未知不正者之難于通也。故以元亨鼓舞之。而以利貞申戒之。

初九、潛龍勿用。

九爲老陽。而初在下。故周公繫爻、取象潛龍。龍之德能見能躍能飛。天下之待澤者多矣。而處非其時。則蟄以存身。養晦以厚其藏可也。占此爻而急于求用。無論其弗能用也。而精神外馳。將幷其所以裕他日之用者。先自敗也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以九居三。是兩陽也。乾而又乾。過于剛矣。君子占之。不以過剛者居其位。而以常健者修其德。戒謹恐懼。終日夕而靡寧。以此履危。何咎之有。蓋三於三才爲人道。人道莫大於善補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九五以天德居天位。象與二異、而占則同者。伊周事業、天下所樂見。堯舜勳華、尤天下所樂見。不必論見之者爲何人也。本義以二見五、五見二。特舉其非常者言之。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卽六爻之皆變者、示人以占筮之用也。乾盡變、則乾爲坤矣。坤盡變、則坤爲乾矣。要必以先得之卦爲主。而以其變者參之。斯爲陰陽互根。剛柔相濟之道。豈可徒占變辭乎。故用九者。必先自返有羣龍之德。而後以不爲首者趨而之吉。觀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者。見乾之爲主也。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文王繫乾之辭。亦虛擬其用耳。而象莫大于天。道莫備于聖。夫子因以明之。乾之統天。一元之貫乎四德也。蓋天以好生之心。發育萬物。理氣合而物以資始。雲雨施而物以流形。此天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相乘于變化者。各遂其生。以正其性命。各成其質。以保其太和。此天之利貞也。聖之御天、一心之契乎貞元也。蓋聖以時措之宜。默運造化。六位成而統歸九五。六龍乘而澤流在天。此聖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各得于利見者。仰其端拱。而尊爲首出。蒙其樂利。而普爲咸寧。此聖之利貞也。而乾道要不盡于此也。由天而推之。洪纖高下。四德何所不包。由聖而推之。士庶賢愚。四德何所不備。學者誠玩味乎夫子之言。以返而體之于身。遠而求之于物。不敢謂天道聖功之無與于我也。庶幾有以盡文王之蘊矣。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此釋伏羲之卦象。下列卦名。而獨取天行者。尊乾亦以著其健也。健則積日累時。無少休息。可以想重乾之義矣。君子法之。莊敬日彊。亦孜孜于行而已。但天行出于自然。人行不無勉然。故不曰無息。而曰不息。

天德不可爲首也。

谷氏謂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莫知所終始。更無可爲首也。然占必用變。變而之坤。是以柔濟剛。不可爲物先之旨明矣。如依谷說。則九三上九。寧非天德。而以惕免咎。以亢致悔。將謂之何。當從本義爲是。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彖傳以天道明四德。豈四德無與于人事乎。元者。好生之心。卽仁也。亨者。盛大之業。卽禮也。利者。物各有宜。卽義也。貞者。事得所主。卽智也。四者蘊爲太極之理。發爲二五之氣。載諸蒸民之心。天與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無論賢愚皆有之。而惟體仁合禮和義貞智之君子能全之。全其合天之人。卽全其在人之天。惟其健于行者。德與乾同也。則不言君子仁義禮智。而曰乾元亨利貞也。

龍德而隱者也

有龍德。斯可爲隱。否則絕類離倫。長往不返而已。故不爲俗易。不爲名牽。不期用世。不求見知。世之石隱者猶能之。至於樂行憂違。則有隨時之義。而無意必之私。非聖人之用行舍藏不能也。故甚重乎其潛德之爲龍也。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九二出潛離隱。澤及于物。則善世不伐。德博而化者。固其龍德之普施者也。乃必推本于言行。而所爲言行者。不過子臣弟友之道。至平無奇。而信焉謹焉以存其誠。則知不偏之中。歸于不易之庸。其道精微宏遠。雖虞舜文武周公、不能外也。此數聖人者。不以君重。惟以德尊。故二亦曰君德。何必當位之始爲大人也歟。

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三居二之上、五之下。動蹈于危。惟有以德業自克耳。而自克莫要于立誠。誠存于中。則盡己循物而德可進矣。誠發于事。則先行後言而業可居矣。然進之欲其至之也。猶恐其無以至之而闇于幾。居之欲其終之也。猶恐其無以終之而失乎義。內外交修。知行互進。所謂反復其道者也。不如此。則雖有乾惕之心。而無以崇德廣業。亦終于不誠而已矣。庸得免乎。

欲及時也

欲者。動而未決之辭。卽爻所謂或也。君子德進業修。學足有爲。而先時則失于躁。後時則失于遲。順其時而及之。斯得中矣。然躍而未離于淵。則藏器待時之意爲多。咎何自生乎。

聖人作而萬物覩

乾之二五皆云利見大人。而德同者位異。則在田不如在天之流澤廣遠。萬物皆得而覩之也。所謂覩者。

非但仰其首出之謂。振聾起聵。將使天下之耳目一新。心思一變。若重爲陶鑄者然。

是以動而有悔也

動而有悔。不動則可免于悔矣。然位居九五之上。志得意滿。則躁而不能安也。盈而不能抑也。天下之臣民皆棄之。惡其亢也。顧不曰凶而曰悔。以爻居卦終。乾將入坤。庶幾以坤柔濟之而悔。而得所善處之道乎。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夫子申明彖傳之旨。則統四德以歸美于乾也。故曰乾元。又曰乾始。謂之元者。乾之本性。以發爲情。氣至機流。莫可阻遏。本義所謂始則必亨者也。至於利貞之時。生理完足。物各得其性情。而乾之性情亦徵于此。言性兼言情者。性爲體。情爲用。體不動而用無窮。不言情。則人第知元之能統乎貞。未知貞之能始乎元也。故復以乾始言之。其始而亨者。固以美利利天下矣。而不言所利者、貞也。蓋貞主乎冬。萬物歸根。冥然不見。若無可言者。而實以此日伏藏之跡。裕來歲發育之機。周流不已。終始無端。乾之道豈不大乎。莫大于性之剛健。情之中正。而純粹不雜于陰邪也。此四時百物之出入于乾。而終古如一息者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乾之大而至精者。在剛健中正。卦惟九五一爻。與之合德。則雖六爻發揮。曲盡其情。而潛見飛躍之各乘

其時者。皆默運于聖人之心矣。故其乘龍御天。措諸政治。剛以立其體。健以致其用。中以裁其偏。正以制其宜。由是德洋恩溥。天下咸遊于蕩平之內矣。其不言聖人之功化。而卽以天之雲行雨施屬之者。見乾之在聖人也。

中不在人

三四俱爲人道。而曰不在人。何也。蓋四當乾道變革之時。前乾已終。乾後方始。四居其中。固與五上同爲三畫之卦矣。非如三之遠于天。近于地。爲全乎人道也。且以其介乎兩乾。故亦可云重剛。

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總一天也。合德合明合序合吉凶。卽弗違也。古之賢君。奉若天道者不乏人矣。而惟事從心造。創前古所未有。而適如其理之當然。非聰明睿智達天德者不能也。繫辭所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是已。至如革之彖傳。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反之之聖。後而奉之之道也。莫難于先天。故下文第言弗違。而奉天已該其中矣。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剝復之理。若循環然。進極必退。存極必亡。明哲之士或能知之。而不失其正者。則不惟知之極其稔。而且處之得其宜。樂天不憂。時窮則變。兩歎聖人。示學者以體乾用九之道。不獨爲處亢言也。

嗚呼。此吾叔之絕筆也。丁丑九月。余自滁歸。聞叔有疾。亟往省問。一見驚其癯甚。叔曰。愚自分不起。

望姪歸久矣。始五六月間、未覺甚憊。因念所著諸經外。易與書尙未就理。取言易者數十家。欲存其是而去其非。甫成一卦。而氣上冲。遂不支。已矣不能成矣。姪今年亦就老。自後亦不可復事著述矣。嗚呼。言猶在耳。而叔遽棄余而逝也耶。嗚呼傷哉。姪紹祖識。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周易本義注及其他一種

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平章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六八五五上